

菩薩道之廣大行
(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選讀)

釋圓悟編
2017年7月

甲一 序分	1
甲二 正宗分	1
乙一 正說菩薩道	1
丙一 修廣大正行	1
丁一 辨菩薩行相	1
戊一 正行差別	1
戊二 正行勝利	33
戊三 正行成就	41
丁二 讚菩薩功德	49
戊一 標說	49
戊二 別讚	49

甲一 序分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正說菩薩道

丙一 修廣大正行

丁一 辨菩薩行相

戊一 正行差別

己一 得智慧

※ 舉經

爾時，世尊告大迦葉：

辛一 略說大意

壬一 正宗分

本經的正宗分，分正說菩薩道，兼說聲聞道二科。這說明了本經是以大乘為主，而大小兼暢的法門，代表正統的中期佛教。

壬二 正說菩薩道

癸一 自行利他是菩薩之正道

在菩薩道中，有修廣大正行，習甚深中觀，作教化事業三科。廣大行與甚深觀，是菩薩道自行的大綱；教化事業，是利他的大業。

這三者，完滿的開示了菩提的正道。

癸二 從修學階位的偏重而論

如約修學階位的偏重來說：修資糧以向加行位，重於福智資糧的廣大積集。從加行以入見道，重於甚深中觀的修證。從見道以趨修道位，重在利他的教化事業。

癸三 別說：修廣大正行

修廣大正行，也有辨菩薩行相，讚菩薩功德二科。

辨菩薩行相，也分三，先說正行差別。總有八事，都以邪行正行，一反一正的對辨，以顯示菩薩應行的種種正行。(p.22)

辛二 釋義文

壬一 爾時

「爾時」是佛在鷲峰，與大眾共集，而要宣說寶積法門的時候。

壬二 世尊

「世尊」，是佛的又一尊稱。佛為究竟無上的大聖，是人間天上，一切世間所共尊仰的，所以又稱為世尊。

壬三 釋當機眾

癸一 告大迦葉

當時，佛「告大迦葉」說。佛為無量大眾說法時，一定有一位或幾位，與佛問答的當機者（受佛稱讚或被佛呵斥）。這是代表大眾的，代表大眾而請

問，佛也就因對他說而告訴了大家。本經的當機者，是大迦葉。

癸二 略述大迦葉之事蹟與特質

迦葉是姓，華語為飲光。¹姓迦葉的佛弟子，不在少數，這位被稱為大迦葉的，是釋尊門下了不起的大德。

釋尊涅槃後，大迦葉主持了荼毘大典。²又在王舍城的七葉窟，主持了佛典的第一結集。³大迦葉是佛涅槃後的領導者，所以有釋尊付囑迦葉，傳承正法的傳說。⁴

大迦葉頭陀第一，生活精嚴，在崇尚苦行的東方印度（耆那教與提婆達多的五法是道⁵，都興起於此），受到了大眾的崇仰。⁶

癸三 本經以大迦葉為當機者之緣由

本經重於戒慧，所以操行精嚴的大迦葉，為本經的當機者。

還有，當時就近參與荼毘典禮的，以及出席結集法會的，主要為王舍城、毘舍離一帶的比丘，也就是大迦葉領導的一系。大迦葉不曾能邀集全佛教界，集思廣益，而舉行少數的（p.23）結集；連多聞第一的阿難，也幾乎被拒絕。⁷

這所以結集圓滿時，就有富樓那等提出異議，而種下了佛教學派分化的種子。⁸在佛教的傳弘中，大迦葉領導的學系，重戒的，重定的，帶有嚴重隱

* 本講義主要依據開仁法師與圓波法師合編之《寶積經講義》，略作增補。

¹ 中山慧照，《佛弟子物語》，p.46：「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是摩訶迦葉波、大迦葉波等的音譯，意譯為大飲光或大龜。」

² 參見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4(大正01, 28b17-29a29)。

³ 參見：

(1) 姚秦·佛陀耶舍等譯《四分律》卷54(大正22, 966c10-967a6)。

(2) 宋·佛陀什等譯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(大正22, 190b17-c22)。

⁴ 詳參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壹阿含·41 莫畏品·5 經》卷35(大正02, 746a21-c24)。

⁵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4：「提婆達多：自稱大師，創五法是道，毀八正道非道。五法者：一、盡形壽著糞掃衣；二、盡形壽常乞食；三、盡形壽唯一坐食；四、盡形壽常露坐；五、盡形壽不食一切魚、肉、血味、鹽、酥、乳等（或作：不食鹽；不食酥乳；不食魚肉；常乞食；春夏八月露坐，四月住草庵。）」

⁶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47 經》卷16：(大正02, 115b1-3)「復有尊者大迦葉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，頭陀苦行，不畜遺餘。」

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壹阿含·12 壹入道品·5 經》卷5(大正02, 569c13-570a22)。

⁷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〈聖典之結集〉，pp.56~57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三冊），〈阿難過在何處〉，pp.87~114。

⁸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三冊），〈王舍城結集之研究〉，p.56：

當王舍城的結集終了，《銅鑠律》，《四分律》，《五分律》，都有富蘭那長老，率領五百比丘，從南方來王舍城，與大迦葉重論法律的記載。這位富蘭那長老，《五分律》列為當

遁傾向的佛教，被指為背棄釋迦精神的小乘。⁹

本經不但開示大乘法，也針對重戒的，重定的比丘，而宣說聲聞正法。以大迦葉為當機者，那是最適當不過的了！

庚一 四法失智慧

辛一 舉經

『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。何謂為四？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。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。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。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退失智慧。¹⁰

辛二 釋義

佛為大迦葉說菩薩的正行差別，先說失智慧與得智慧。智慧是佛法不共世間的特質，是解脫與成佛的根本。對於菩薩行，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首先提出來說。

壬一 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；別明兩類因果

「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」；已有的尚且要退失，當然更不會增進了。四法為因，引起智慧的退失是果，有著因果的一定關係。因果是多種多樣的，這 (p.24) 裡說的，主要約二類因果說。

癸一 等流因果

一、無論是善的惡的，久而久之，習以成性，一天天的增強。

如常起貪心的，會貪心越來越大；起瞋心的，瞋心會越來越嚴重。

如讀書的，知識越來越豐富；好靜的，習慣了會愛靜惡動，過不慣煩囂的生活。

這不但今生，也影響到來生的性格、能力。這叫做等流因果。¹¹

時的第二上座。研考起來，這就是釋尊早期化度的第七位比丘，耶舍四友之一的富樓那（說法第一的富樓那，應為另一人）。富蘭那對大迦葉結集的提出異議，說明了王舍結集，當時就為人所不滿（這也就是界外大眾結集傳說的初型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〈聖典之結集〉，p.58。

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香雲》，pp.236~237：「說到女性，佛法是一向重視男女平等的。但自如來涅槃，厭惡女性的苦行僧——摩訶迦葉集團，適應時代與地域（當時的摩竭陀與鴛伽人民，特別尊重苦行，所以苦行的耆那教，及五法為道的提婆達多，都風行一時），成為佛教的領導中心以來，演化為小乘佛教。小乘的出家僧團，女性一向被貶抑。在小乘發達的地區，如緬甸、泰國等，女眾連出家的都沒有了。但在大乘佛教中，現在家女子身的菩薩，實在不少！如妙慧童女、月上女、勝鬘夫人等，都成為一部大乘經典的中心人物。而《法華經》的龍女，《維摩詰經》的天女等，更顯出勝過耄年上座（小乘）的勝德。女子比起男子來，自有她的弱點，但女性的柔和、堅忍、慈愛，都勝過男人，而與大乘的特質相契合。」

¹⁰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5c28-66a2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39a26-b17)。

¹¹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37：「由同類因所生起的，叫『等流』果。無分別智的等流

癸二 增上因果

二、如布施的，使別人的生活獲得充足，自己將來就能得富裕的果。傷害人，使人死（墮落惡道是異熟因果），來生為人時，會受到多病或夭壽的果。

總之，使人苦惱，自己得苦惱，使人安樂，自己能安樂；障礙人的，自己也受人的障礙。這些，叫做增上因果（一般也叫做業報）。¹²

壬二 四種邪行能退失智慧

那四種邪行能退失智慧呢？

癸一 不尊重法、師

一、「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」：法，是真理（理法；理法的實現即證法），是達到真理的正行（行法），表達這真理與正行的聖教（教法）。

自己學法而又以法教化的，稱為法師。

法——真理、正行、聖教，從佛的大覺而宣揚出來。¹³對學者來說，法是智慧的源泉。如不尊重法，不生希有難得心，不看作治病的良藥，昏夜的明燈，而覺得沒有什麼了不得，(p.25) 與自己沒有什麼關係，那一定不會依法去信解修行。不進則退，也就會日漸愚癡了。不能尊重法，也就不會尊敬法師。

法師也是人，不會是十全十美的。所以如不從正法的關係去尊敬他，就會挑剔一些不相關的事：相貌不端嚴呀，音聲不洪亮呀……。或說法師的某種不圓滿：性急呀，偏愛呀，好名呀，種種吹求，而忘記了自己應學他的長處，應學習他宣揚的正法。

這樣的不尊師，不重道，自己閉塞了聰明，不能獲得正法的智慧，反而要退失了。

癸二 密法

果，就是說前前生中的『無分別智』，在『後後生中』，智『體』更為『增勝』。如初地的無分別智，引生二地的無分別智，二地智是初地智的等流果，勝於初地智。」

¹²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37：

『因是善惡果唯無記』的異熟果，是唯屬有漏業感的。無分別智是出世法，怎麼能說感異熟呢？地上菩薩的殊勝身，由地前所積集的十王大業所成，不過藉大悲般若等助發。《勝鬘經》說：『無明住地為緣，無漏業為因，感得三種變易生死』的異熟果。這雖名為無分別智的異熟果，其實是增上果。這「菩薩」「無分別智」的「異熟」，是「於佛」的受用及變化身的「二會中」受生。這二會中受生的異熟差別，「由加行證得」的二無分別智來顯示。修行加行無分別智，能在變化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；若已證得無分別智，那就在受用身的大會中感受異熟。

¹³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5~10；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法之研究〉，pp.103~129。

(2) Rupert Gethin 著·林明強譯，〈見達磨則見諸法：早期佛教“法”之意義考察〉，pp.71~113，本文收於《正觀》，第42期，2007年9月25日出版。

二、「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」：深法，是大乘法，大乘的空義（經說：深奧者，空是其義¹⁴），深行密證的法門。

自己從師長受學得來，應該善與人同，盡量弘揚。卻故意秘密化，不肯輕易說，說也不肯盡量的說，而保留一分。這或是為了名，為了利，秘而不傳的作風，障礙人不能生長深智；因果必然，當然自己要退失智慧了。

拿淺事來說：我國古代的工巧、醫藥、拳術，都有高度的成就，可是被『秘密』害了。教拳的，不肯盡量傳授徒眾，而留下幾手。醫藥，只肯傳自己人，或傳兒不傳女，不願公開以求進步。結果，大多失傳了。(p.26)到現在，我國還被看作落後地區，這不是秘不盡傳，而招退失智慧的惡果嗎？

癸三 為作留難

三、「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」：樂法，是愛好大法而深願欲求的意思。遇到這樣的人，應該隨機說法，引他趣入佛法。

而現在卻故意的留難他，說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，如年紀還輕呀，知識太差呀，業障太重呀，下次再來呀，要供養多少呀……。

根機中中的，就會因而失望，意志沮喪，變壞了那種樂於求法的熱心。有的，受了外道的誘惑，動搖了對三寶的信心。犯了這樣障人智慧的罪過，當然要退失智慧了。

癸四 憍慢自高

四、「憍慢¹⁵自高，卑下他人」：修學佛法的，容易犯一種過失，就是義理愈

¹⁴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（大正8，566a11-19）：「甚深相者，即是空義，即是無相、無作（願）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寂滅、遠離、涅槃義。……希有世尊！以微妙方便，障色（等法）示涅槃。」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二門論》卷1（大正30，159c22-25）：「大分深義，所謂空也。若能通達是義，即通達大乘，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。是故我今但解釋空，解釋空者，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。」
- (3) 隋·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1（大正42，181c12）：「《智度論》〈釋深奧品〉云：深奧者，空是其義。」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72：「智慧，是甚深的。深淺本是相對的，沒有一定的標準，但此處所說的深，專指體驗第一義空的智慧，不是一般凡夫所能得到的，故名為深。」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77：「空、無生、寂滅等，是大乘的甚深義。為什麼被看為最甚深義？這是世俗知識——常識的、科學的、哲學的知識所不能通達，而唯是無漏無分別的智慧所體悟的。這是超越世間一般的，所以稱為甚深。」

¹⁵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譬喻品26〉（大正26，89c26-29）：「自謂我於勝人中勝，名為大慢。於與己等中勝，而心自高，名為憍慢。大不如他，言小不如，名為小慢。」
- (2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分別根品2〉（大正29，21c10-12）：「慢憍別者：慢謂：對他，心自舉性。稱量自、他德類差別，心自舉恃，歎蔑於他，故名為慢。」

了解，或多少有些行持功德，**憍慢**心就起來了。覺得自己了不起，高人一等。

看起他人來，論教理、論修行，都卑下低劣，不及自己。於是覺得沒有值得尊敬的法師，沒有可以造就的學者。

憍慢狂妄，結果是『滿招損』¹⁶，智慧日漸退失了。

癸五 小結

世尊總結的說：上面所說的，「是為菩薩四法」，會「退失智慧」的。求
(p.27) 大智慧的大乘行者，應切戒才好！

庚二 四法得智慧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得大智慧，何謂為四？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得大智慧。¹⁷

辛二 釋義

現在，再從正行來說能得大智慧的四法。那四種法呢？

壬一 尊重法、師

一、「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」：能常常的尊師重道，就會常常的訪師求法，智慧也就自然增長廣大起來。

壬二 不祕深法

二、「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」：菩薩隨自己聽聞受持的深法，不會『秘不說盡』，而是樂意的廣為人說。

以弘法心，慈悲心，報恩心來說法，不是為了貪求名譽，或者財利供養。唯有這樣的清淨心說法，才能廣為人說。否則，存有名聞、利養、徒眾——不清淨心來說法，就會或多或少的保留。不是嫌說法的報酬太少，就怕別人與自己一樣，名聞利養被人奪去了。(p.28)

壬三 知聞法的功德

三、「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」：對於樂法的人，故意留難，不願為他說法，主要是由於不知聞法的利益。

要知道，現證的智慧，雖由於修習；而修慧要由於思惟，思慧要由於多聞。

憍謂：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無所顧性。」

¹⁶ 參見《書經·大禹謨》：「惟德動天，無遠弗届，滿招損，謙受益，時乃天道。」

¹⁷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6a3-7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0a25-b10)。

知道智慧是從多聞而引生的，就會尊重聞法的功德了。¹⁸

對他人，就不為留難，樂意去為人說法。對自己，一定是精勤的求聞正法，不懈不怠。如頭髮鬚眉著了火一樣：火燒（然與燃同）鬚眉，一定急不容緩去救息他；知道多聞的功德，一定會不懈不怠的去多聞正法。

當然，精勤的多聞，也要注意到身心的調適。必須『行之以漸，持之以恆』，從容不迫而又鏗而不捨，才是中道的勤行。¹⁹

壬四 樂如說行

四、「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」：凡人聽聞經法，背誦、受持，大抵會因此而憍慢起來。但聞思經法，還是為了實行。

如學者的志願，在乎如經所說的去實行，而不是隨著語言文字團團轉，專在名相上作工夫，那就會感覺自己的實行不足，還不能完滿的實踐佛說。²⁰

能深切感覺到自己的不足，自然謙和寬容，不再憍慢自高了。能這樣依解而起行，智慧當然能生長廣大了。（p.29）

壬五 結說

佛總結的說：這就是「菩薩四法，得大智慧」。

己二 不失菩提心

¹⁸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.52：

證悟了的般若，我們稱之為實相般若，這實相般若在佛法中又被稱為無分別智，離去一切分別戲論。但無分別智是從何而來？真正的般若又必須是從觀照般若而來。

觀照，即是觀察、分別、抉擇、尋求之義。這並非是完全沒有標準的分別，而是要於一切法中觀察、分別、抉擇、尋求其究竟真理？所以無分別智必須得於分別智，此即是修慧與思慧之過程，而此二者卻又是從聞慧（即文字般若）得到。……

般若由修而得，修由思得，思由聞得，由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，而得到現證三摩地，是真正的智慧。所以歸根結底，智慧由多聞來，欲得智慧，就要多多聽聞，看經、研究、聽講經、聽開示，所以說：「修聞增（長）智慧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p.191~192。

¹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45~48：

佛法中所說的精進，與平常人的汲汲努力是不同的，這是一種向上向善的努力，要人離惡行善，希望做到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的努力。有人將它解釋為純潔的努力。……

真正的精進，是將目標肯定後，就一直做去不退。能夠鄭重其事，自然也就是精進……精進，一方面不可太緊張，太緊張就不能持久。不要一下子想要立刻完成大理想，當身體荷負不了時，也不要勉強去做，否則容易債事。但另一方面，又不能夠懈怠。所以說善根悉充足，彼心無疲倦；不厭倦就是精進，佛在世時，諸弟子們見佛、聽法、修行無厭，即是精進的表現。

²⁰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52~53：

禪宗幾乎不走這條路子，認為聽聞經教，會障礙開悟，常引用楞嚴經中，阿難雖然多聞，但是遇到摩登伽女，仍不免受惑的故事。但事實上，這並非不應該多聞，而是聞的成分過多，修證的成分不足。……真正的智慧，並非只是聽一聽即可的。不聽聞而要想得到智慧，恐怕是沒有那回事的。……我們現在的毛病，是聽而不修。……

庚一 四法失菩提心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失菩提心。何謂為四？欺誑師長，已受經法而不恭敬。無疑悔處，令他疑悔。求大乘者，訶罵誹謗，廣其惡名。以諂曲心，與人從事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失菩提心。²¹

辛二 釋義

※ 略釋菩提心

再說退失菩提心的邪行，與不退菩提心的正行。菩提心是大乘道的心要；是不是菩薩，以有沒有菩提心來分別的。

什麼是菩提心？初學者約願心說，菩薩以慈悲利他為本；但要利濟眾生，非佛那樣不能圓滿成就度眾生的願望。這樣，就誓願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深信大願，做到『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』²²，名為菩提心成就。

高位的菩薩，常念菩提心，念念不離菩提心（所以也叫正念）。²³

初學者，就得修學正行來保持菩提心。否則，不但間雜不淨，而且要退失了。²⁴

佛先開示邪行：「菩薩有四法，失菩提心」。那四種法呢？(p.30)

壬一 欺誑師長

一、「欺誑師長，已受經法而不恭敬」：經法是經典，也是戒經。從師長受學經法，應該尊師重法，依法修行才對。

如所行的違犯了經法，被師長發現了，還不知真實懺悔，說些不盡不實的話來欺誑師長。或者師長舉發他的錯誤，還是欺誑狡賴。

²¹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(大正26, 37c6-38a2)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39b19-26)。
- (3) 法稱造·法護等譯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4(大正32, 85c3-8)。

²² 造次顛沛：流離困頓。語出《論語·里仁》：“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”南朝梁劉勰《文心雕龍·祝盟》：“雖造次顛沛，必於祝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898）

²³ 後魏·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論》卷1(大正26, 207a10-12)：「菩提心者，唯智根本。一切智者，唯菩提心為本，是以不忘菩提心。」

²⁴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7(大正25, 108b14-c3)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22～23：
有以為只要起個想成佛的念頭，就可以說是發心了，但實際不然。菩提心雖有深有淺，但最初的菩提心，也是一種大志願，就是立大志、發大願；以「為度眾生而成佛」為最高的目標。……「菩提願」必須是時時不離此心，所作所為都是為了貫徹這一個志願，堅定不拔，這樣才算是**成就發起**。……以後每當境界現前，再也不會忘掉，不會有違反的念頭，菩提心能明白的顯現在內心。這就不會再想修學小乘自了生死，也不會專為人天果報，這就可說是**菩提心的成就了**。

這樣的沒有慈心，沒有智慧，惱亂師長，目無法紀，怎能保持菩提心而進修菩薩行呢？

壬二 令生疑悔

二、「無疑悔處，令他疑悔」：這是對於同參道友的，故意的惱亂同學。他人的言行，本來沒有什麼，卻故甚其辭，說他違犯了。

好心的佛弟子，如對經法沒有明確的認識，就會懷疑自己的行為。疑心一起，憂愁懊悔就來了。憂悔一來，身心就不得安定，障害了正法的修行。

像這樣的惱亂同學，以別人的憂苦為自己的快樂，真是斷慈悲種子！菩提心當然就退失了。

壬三 謗修大乘者

三、「求大乘者，訶罵誹謗，廣其惡名」：上二是不重戒法而欺師害友，下二是不重大法而誹謗菩薩。

自己發菩提心，修大乘行，那對於同願同行，求大乘法的菩薩，應該隨喜、尊敬、策勵才對。由於內心的驕慢、嫉妒、瞋恨，(p.31) 當面訶罵菩薩，背後誹謗菩薩，盡量的傳布他的惡名聲。

這樣的訶毀菩薩，等於破壞大乘，菩提心當然消失到不知那裡去了。

壬四 以諂曲心，與人共事

四、「以諂曲心，與人從事」：諂曲，是虛偽不直的。²⁵與人從事，是與人往來，作朋友；與他談話，合作，或者幫助他。

但這是虛偽的友善，不懷好意，想在與人的經常接觸中，發現他的缺點，隱藏而沒有顯露的錯誤。找到了話柄，就揭發陰私，大肆攻訐。

這與上文的訶罵菩薩一樣，上文是站在敵對的立場，這是裝成友善的姿態，而同以達成誹毀菩薩為目的。

壬五 小結

世尊總結的說：這就「是」「四法」邪行，能退「失菩提心」了。

庚二 四法不失菩提心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何謂為四？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？常以直心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。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。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，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

26

²⁵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351：「諂曲：諂媚不直的心，叫諂曲。逢迎他人的意思去說，令他生歡喜心，……嫉妒、欺詐、諂曲，都是從貪心而來的。」

²⁶ 參見：

辛二 釋義

※ 要義

再來說「菩薩有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」。如有 (p.32) 四種正行，不但生生世世不失菩提心；一直到最後身菩薩，坐道場成佛時，都會任運的自然現前。

初學者是願菩提心；到了證得法性，名為勝義菩提心，如寶珠一樣。經洗、治、摩（十地菩薩的進修），越來越清淨光明。²⁷

到了究竟圓滿，就是無上菩提了。能不失菩提心的，到底是那四種正行呢？

壬一 失命因緣，仍不妄語

一、「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」：這是針對不重經法，欺誑師長的正行。

有了違犯的行為，經師長的舉發，不論依律應受怎樣的治罰，都應老實承認。就是因此會喪失生命，如犯了波羅夷重罪，於佛法為死人，要受逐出僧團的處分，也願受重罰，決不以妄語來欺蒙師長。

重罪都不敢妄語，那何況不必要的，或戲笑時，還會欺誑妄語呢！²⁸

壬二 離諸諂曲

二、「常以直心²⁹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」：這好像是針對上文的第四邪行，而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(大正26, 38a5-17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0b11-26)。

(3) 法稱造·法護等譯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4(大正32, 85c8-14)。

²⁷ 參見：

(1) 西晉·竺法護譯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卷3(大正10, 477b9-12)：「猶如佛子上寶琉璃，洗、治、發明，其光灼灼。菩薩如斯，住是目前菩薩道地，其德日增，行善權智益加顯發，以此德本，轉增寂然，遊步無侶。」

(2) 西晉·竺法護譯《修行道地經》卷7(大正15, 227c9-19)。

²⁸ 犯罪不誠實，佛不說戒，相關資料：《中阿含·37 瞻波經》〈未曾有法品〉(大正1, 478b-

479c)。《增支部》(A. 8. 20. Uposatha 布薩)。《律藏·小品》(Cv. 9. 1)。《小部·自說經》(Ud. 5. 5)。《五分律》卷28(大正22, 180c)。西晉·法炬譯《恒水經》、《法海經》(大正1, 817a、818a-c)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海八德經》(大正1, 819a-c)。《增一阿含》〈十不善品〉(第2經)(大正2, 786a-787c)。

²⁹ 參見：

(1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2(大正11, 632a28-b6)：「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何謂為四？所犯眾罪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心無蓋纏；若失國界身命財利，如是急事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一切惡事；罵詈毀謗撻打繫縛種種傷害，受是苦時但自咎責，自依業報不瞋恨他；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能悉受持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」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7(大正26, 120a22)：「尸羅最是梵行之本，如直心則是正見之本。」

(3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T32, 580c6-9)：「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」

其實是與第二邪行相反的正行。為什麼對同學要故意惱亂，使他無辜的陷入悔疑的憂海呢？

本來，如法的舉發他人的過失，使他能懺悔清淨，是悲心、善意，應該這樣做的。³⁰但是虛偽的善意，就會因此而惱亂同學了。

菩薩的正行 (p.33)，與此相反。對於同參道友，經常以正直的善意，往來從事，離去種種的諂曲心，所以決不故存惡意，使人引起不必要的疑悔。

壬三 於諸菩薩生世尊想

三、「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³¹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」：大乘行者，應對菩薩生起佛一樣的尊敬心，如敬重王子與國王一樣。

菩薩是未來佛，佛是菩薩行的究竟圓滿。想菩薩為佛一樣的可尊可敬，就不會呵毀誹謗了。

真正的學佛者，怎麼也不會謗佛的。不但不呵毀菩薩，還能在一切處稱揚讚歎菩薩的功德，使菩薩的美名善譽，遍於四方。

壬四 皆令眾生安住無上菩提

四、「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；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」：邪行者的與人從事，目的在舉發陰私，破壞菩薩。

菩薩的正行，就不同了。由於自己的志在大乘，於小乘沒有愛好心，所以希望別人都與自己一樣。

在與人往來親善時，就教化眾生，使往昔所集的大乘善根，潛而未發的清淨德性，充分的顯發出來；³²堅固成就，安住於大乘的無上菩提。

³⁰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97經》卷18(大正2, 129b26-c3):「爾時，尊者舍利弗，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舉罪比丘欲舉他罪者，令心安住幾法，得舉他罪？』佛告舍利弗：『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，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？實非不實，時不非時，義饒益非非義饒益，柔軟不麤澀，慈心不瞋恚。舍利弗！舉罪比丘具此五法，得舉他罪。』」

³¹ 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9(大正8, 356c29-357a7)：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、菩薩共住云何？」佛告阿難：「菩薩、菩薩共住，相視當如世尊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：是我真伴，共乘一船，彼學我學，所謂檀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。若是菩薩雜行，離薩婆若心，我不應如是學；若是菩薩不雜行，不離薩婆若心，我亦應如是學。菩薩摩訶薩如是學者，是為同學。」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77(大正25, 604b20-c1)。

³² 引發潛在的解脫相狀，參考如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6(大正27, 886a5-19)：

問：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，已種、未種云何可知？

答：以相故知。彼有何相？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，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厭離生死，欣樂涅槃，於法、法師深生愛敬，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；若不能如是，當知未種。此中有喻，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，經久生疑：「我此畦中曾下種不？」躊躇未決。傍人語言：「何足猶豫？汝今但可以水灌漬，以糞覆之。彼若生芽，則知已

住，是安立、決定的意思。

壬五 結說

菩薩這樣的修四正行，尊重正法，愛護同行，讚歎大乘，始終以菩提道為念，當然不會退失菩提了。

己三 增長善法

庚一 善法不增長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減不增長。何謂為四？以憍慢心，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。貪利養心，詣諸檀越。憎毀菩薩。所未聞經，違逆不信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減不增長。³³

辛二 釋義

菩薩的智慧增長，菩提心就不會退失；不退菩提心，一切善法就滋長了。所以，接著說損滅善法的邪行，與增長善法的正行。

佛告「迦葉：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減不增長」。已生的善法，受到了邪行的損害，或是不再增長了，或是損滅而消失了。是那四種邪行呢？

壬一 以憍慢心，修學世學

一、「以憍慢心，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」：學者為了憍慢心所驅使，好強爭勝，不知於佛法作深入的聞思，而卻去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。

路伽耶經，是世俗的典籍。看起來，科學、哲學、政治、經濟……知識愈來愈豐富，其實憍慢心也愈來愈大了。世俗的學術，雖有有益於人生的部分，但大多重於向外的爭取（p.35），是雜染而不是純淨的。

常在這些駁雜不純的俗學上用功，正沾沾自喜地以為進步，而不知俗念熏染，道念漸薄，善法也漸滅了。

這在菩薩的修學來說，真是棄明珠而取瓦礫，實在不值得！³⁴

種，不然則不。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。如是，行者自疑：「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？」時彼善友而語之言：「汝今可往至說法所，若聽法時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乃至於法、法師生愛敬者，當知已種解脫種子；不然則不。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（大正 30，401a18-22）：

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，便得隨念清淨信心，引發廣大出離善法，數數緣念融練淨心，身遂毛豎、悲泣兩淚。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

(3) 惠敏法師，《心與大腦的相對論》，〈順解脫分相——悲欣毛豎〉，法鼓文化，pp.155～161。

³³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66a12-14）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（大正 30，739b27-c8）。

(3) 法稱造·法護等譯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 4（大正 32，104b8-12）。

³⁴ 參見：

壬二 貪利養心傳法

二、「貪利養心，詣諸檀越」：人要有精神的食糧來資長慧命，也要有物質的資糧來維持色身。如追求世俗知識，思想會流入歧途；以貪染心去求利養，生活會流入邪命。

依經文說，為了貪著物質的財利供養，以貪求物欲心，到檀越家去。梵語檀越，華語為施主。

出家人依檀越而生活，也就不能不去檀越家。但為了生活的必要外，應以化導的，安慰的慈心，進檀越家，使檀越能生長信心，增益福慧。如一心一意的為了物欲，那就有說不完的弊害了。

專心在物欲上著想，善法怎能不損滅呢！

壬三 憎毀菩薩

三、「憎毀菩薩」：大乘菩薩，應該是尊敬讚歎的對象。但如從自己的名聞、利養著想，對於超勝自己的菩薩，就會引起憎怨嫉恨的心，甚至惡意的毀謗他。

不能崇重賢善，反而憎怨他，那就穢念滋生，善法就滅不增長了。(p.35)

壬四 不能信受，未聞經典

四、「所未聞經，違逆不信」：總之，是驕慢好勝心在作怪！這才對超勝自己的菩薩，憎厭誹謗；對超勝自己所學的法門，不肯信受了。

自己所學的有限有量，就以為佛法不過如此，這才驕慢高傲起來。一旦發現了，自己所沒有聽聞修學過的經典，為了不承認自己的不知，就不惜反對，不肯隨順信受。

驕慢的人，不但毀謗菩薩，連佛說的深法也敢反對。驕慢，是多麼可怕的煩惱！

壬五 小結

修學菩薩行的，如貪求些世俗的知識，世俗的財利，嫉忌勝人勝法，那善法

-
- (1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1(大正 30, 519a23-b7)：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，愛樂味著，非如辛藥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」
 - (2) 訶梨跋摩造·鳩摩羅什譯《成實論》卷 16(大正 32, 366c7-11)：「三慧：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從修多羅等十二部經中生，名為聞慧，以此能生無漏聖慧，故名為慧。如經中說：羅畝羅比丘今能成就得解脫慧，雖聞達陀等世俗經典，以不能生無漏慧故，不名聞慧。」

怎能不滅而增長呢？這就是使「所生善法，滅不增長」的四法。

庚二 善法增長不失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何謂為四？捨離邪法，求正經典——六波羅蜜菩薩法藏；心無憍慢，於諸眾生謙卑下下。如法得施，知量知足，離諸邪命，安住聖種。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。若於諸法心不通達，作如是念：佛法無量，隨眾所樂而為演說，唯佛所知，非我所解。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³⁵

辛二 釋義

再來說使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」的四種正行，是那四種呢？(p.37)

壬一 修學大乘法藏

一、「捨離邪法，求正經典——六波羅蜜菩薩法藏；心無憍慢，於諸眾生謙卑下下」：修學菩薩行的，捨離邪法。

邪法，是不與真理相應，不順解脫的世俗學術。尤其是唯物的，功利的路伽耶經。菩薩不學邪法，而專心志求正經。

雖一切佛說，都是正經，而大乘法最為真正。大乘法藏（經典的總匯叫藏），內容以六波羅蜜——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為總綱。

波羅蜜，華語到彼岸，是從生死而到達佛果的法門。³⁶專求大乘的六波羅蜜，沒有一點的憍慢心；對一切眾，都非常的謙卑低下，好像什麼都不及人一樣。這樣的對人謙和，求法精進，無邊的善法，都會增長而不失了。

壬二 安住聖種，如法行施

二、「如法得施，知量知足，離諸邪命，安住聖種」：這是出家眾對於生活資具的正行。

一切都是從布施得來的，但要來得如法，不能為了貪求布施，而作些非法的行為。如為了貪求布施，裝模作樣的矯現威儀，使人尊信；或隨時往來施主家，或者贈送禮品，以增厚感情；或在人前，故意讚歎別人的布施；或眩賣自己的修行，怎樣用功，怎樣得感應。

總之，以一切技巧、手段，來 (p.38) 達到他人施與的目的，都是非法。如法

³⁵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6a15-21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0b27-c13)。

³⁶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143：

波羅蜜多是梵音，譯成中文可有兩個意思：

一、凡事做到了圓滿成就的時候，印度人都稱做波羅蜜多，就是「事業成辦」的意思。

二、凡作一事，從開始向目標前進到完成，中間所經的過程、方法，印度人也稱做波羅蜜多，這就是中文「度」(到彼岸)的意思。

所得的布施，不管多少，不問精美或麤惡，都會生歡喜心，知足心。能**知量知足**，而不作過分的乞求。這不但自己適量而受，還要顧慮到檀越的經濟力量。

除了受施而外，出家眾不宜營農、經商，或者趕鬼、治病、占卜、算命、看相等。從這些而得來的生活資具，叫做**邪命**。這是說，對出家眾來說，這是不正當的經濟生活。邪命，是一定要遠離的。

這樣，佛弟子能安住於**四聖種**中。四聖種是：對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——三者，隨所能得到的，都歡喜滿足。第四是樂於斷除煩惱，樂於修習聖道。³⁷這樣的生活淡泊，少欲知足，而又勤修佛法，就能因此而從凡入聖。聖人由此四事而出生，所以叫聖種。

這第二正行，主要為不於物欲而生貪著。

壬三 不求人短

三、「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」：由於菩薩的心地謙卑，專精修學，所以對他人的罪過，無論是虛的實的，都不會舉發他（在僧團中，可以如法舉罪），更不會故意吹求他人的短處。

對一般人都如此，遇到大乘菩薩，當然更不會憎毀了。（p.39）

壬四 深信如來教法

四、「若於諸法心不通達，作如是念：佛法無量，隨眾所樂而為演說，唯佛所知，非我所解。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」：自心不能通達的諸法，就是自己沒有聽聞受學過的諸經。

自己所沒有聽聞通達的，怎麼可因自己的不通達而不信呢？然而，不明白、不理解，怎麼能生信心呢？是的，佛法有從勝解而來的解信，有從親切體驗

³⁷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1：

試從「四聖種」(carvāra-āryavaṃśā)說起。四聖種是：1、隨所得衣服喜足；2、隨所得飲食喜足；3、隨所得房舍喜足；4、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依著這四項去實行，就能成為聖者的種姓，所以稱為「聖種」。前三項，是衣、食、住——日常必需的物質生活。出家人應該隨所能得到的，心裏歡喜滿足，不失望，不貪求多量、精美與舒適。「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」，是為道的精誠。斷不善法，修善法；或斷五取蘊，修得涅槃，出家人為此而願欲、愛好，精進於聖道的實行。這四項，是出家人對維持生存的物資，及實現解脫的修斷，應有的根本觀念。惟有這樣，才能達成出家的崇高志願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47：

說到比丘戒法，重於生活軌範的，是四聖種，在上面已經說過了。四聖種的本義，是對於衣服、飲食、住處——三事，隨所能得到的而能夠滿足；第四是「樂斷樂修」。後來適應事實的需要，改第四事為，隨所得的醫藥而能滿足。衣、食、住、藥知足，就是受比丘戒時所受的「四依」，是比丘對資生事物的基本態度。

(3) 《長部》(33)《等誦經》(日譯南傳8, 304)。

(4) 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日譯南傳18, 50-51)。

(5) 《中阿含經》卷21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3b-c)。

而來的證信，但也還有因尊信聖者而來的仰信呢！³⁸

所以，如心不通達，就應該這樣的想：佛法是無量的，是適應眾生的根性好樂不同，而作無量方便的演說。橫說豎說，淺說深說，或似矛盾而並不相反，³⁹或聽來驚奇而合於常道。⁴⁰無量方便的不同說法，唯有佛的智慧才能知道，這不是我的淺智所能了解的。

這樣，以佛的智慧方便為權證，以佛的無方說法而起仰信。雖然不了解，不通達，也能樂意的信受，不致違逆如來的正法了。⁴¹

³⁸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佛學的兩大特色〉，pp.161~163：

信心的修學方式，可以分成幾個階段，在其過程中雖有淺深的不同，但最後是信智統一。第一是信順，內心不存有絲毫的成見，而以理解為基礎。因為胸中一有主見，則不能信順他人或接收真理。……

第二是信可，或稱為解信，經過信順後，接著就對於所信的對象上生起深刻的了解，或印可它確實如此。認得真，才信得切。通過耳聞眼見，再經內心思考（這與三慧中思慧相應），求得系統的認識，認定它確實無謬。

第三是信求，這一階段是經過智慧思考後採取行動，希求獲得。如去山中採礦，經過勘定後，知其地實有石油，確信無疑，即可開始鑿掘了（與修慧相應）。

第四是證信，由於不斷的修習，體悟到真理究極與最初所信的毫無二致。如開礦者，繼續的開掘，終於發現到大量石油（這與現證慧相應）。佛法說信不排智，智以信成，達到信智一，這與其他宗教的信仰大大不同。……

³⁹ 如：「八正道以正見（慧學）為首，三學以戒學為首」。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 25, 160c19-23)：

問曰：如八正道，正語、正業在中，正見、正行在初，今何以言戒為八正道初門？

答曰：以數言之，大者為始，正見最大，是故在初。

復次，行道故，以見為先；諸法次第，故戒在前。譬如作屋，棟梁雖大，以地為先。

⁴⁰ 如：「快成就是鈍根，慢成就為利根」。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1（大正 27, 525b14-21）：

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，名時解脫。狹小道者，謂若極速。第一生中種善根，第二生中令成熟，第三生中得解脫。餘不決定。依廣大道而得解脫，名不時解脫。廣大道者，謂若極遲。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，如舍利子。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，如麟角喻。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（大正 25, 266c14-15）：

有辟支佛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（大正 26, 20b1-9）：

問曰：行聲聞、辟支佛乘者，幾時得度生死大海？

答曰：

行聲聞乘者：或以一世得度、或以二世、或過是數，隨根利鈍。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行辟支佛乘者：或以七世得度、或以八世。

若行大乘者：或一恒河沙大劫，或二、三、四至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（恒河沙大劫），或過是數，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，亦隨根之利鈍。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⁴¹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93〈畢定品 83〉(大正 25, 714a15-25)：

問曰：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受法性身，如是應得疾作佛，何以言迂迴、稽留？

答曰：

是人著小乘因緣，捨眾生、捨佛道，又復虛言得道；以是因緣故，雖不受生死苦惱，於菩薩根鈍，不能疾成佛道，不如直往菩薩。

壬五 結說

世尊又總結的說：「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」。

己四 直心

庚一 四曲心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。何謂為四？於佛法中心生疑悔。於諸眾（p.40）生憍慢瞋恨。於他利養起嫉妬心。訶罵菩薩，廣其惡名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。⁴²

辛二 釋義

學者如善法增長，心地就會質直。佛是特重質直心的，所以說：『直心是道場』。⁴³否則，善法損滅，心地就會邪曲起來。因此，接著來說菩薩應離的四種曲心，與四種直心。

佛說：「菩薩有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」，那四種心呢？

壬一 於法心生疑悔

一、「於佛法中心生疑悔」：於佛法中出家修學，應秉承佛的教授教誡⁴⁴，不敢

復次，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最第一，今言「漏盡阿羅漢還作佛」，唯佛能知。論議者正可論，其事不能測知，是故不應戲論。若求得佛時，乃能了知；餘人可信而不可知。

⁴²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6a25-b1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39c9-23)。

⁴³ 參見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菩薩品4〉(大正14, 542c15-16)。

⁴⁴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p.64~65：

釋尊之教法，唯一達磨——「法」，貫攝義理，無非經也。以遮顯之相待而成，漸分流為二：即法之行善以悟入真實者，曰教授，曰「法」；法之止惡以調伏妄念者，曰教誡，曰「毘奈耶」(律)。「法」之與「律」，初非判然之二物，然釋尊晚年，此二者已大異其趣。

教授之「法」，即憶持釋尊斷片之開示，精鍊為定型文句，轉相教授，曰「句法」。此種種之句法，佛世已有編次集合者，如億耳所誦之《義品》(八章或云十六章)，即其一也。以文字為斷片之記錄，容亦有之。

其教誡之「律」，隨犯而制為定文，半月舉行布薩，朗誦佛制，即《波羅提木叉戒經》是。佛入滅已，弟子集種種句法為「經藏」；以《戒經》為主，間及僧團之種種規制，集為「律藏」，蓋即承此法，律分流之餘緒而編集之。

後世所傳之《經》、《律》，雜以學派之言，互有出入、增減，編組之次第亦不同。……略言之，佛滅百年，當部派分裂之頃，必有一共許之《經》、《律》在。迨部派分流，而《經》、《律》乃日形改觀也。

(2) 教授：把知識技能傳授給學生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449)

教戒：教導和訓戒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446)

教誡：同「教戒」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450)

(3) 「教授(avavāda)、教誡(anuśāsanī)」則有些特別了，ava-vāda是陽性詞，有命令、教示之意；經論中的異譯詞有「傳；說，說法，宣說；能授；教，教授，教化，教誡，教誨；言訣，語訣，聖言」(梵和p.145)。而anu-śāsanī是陰性詞，漢譯有「教，所教，

違犯。如違犯了，應立即發露。

如對佛法的恭敬信順心不夠，就會為了面子問題，把罪過隱藏起來。罪過藏在心裡，一定會陷於重重疑悔的憂苦當中。⁴⁵如把死尸放在家裡，弄到膿血淋漓，臭氣充滿一樣。

這裡的**悔**，不是懺悔，而是嫌惡自己所作的不善，引起內心的不得安定。

壬二 於諸生憍慢瞋恨

二、「於諸眾生憍慢瞋恨」：這可以約一切眾生說，而主要為對於共住的師友。

在大眾中，自以為高勝，憍慢得了不得。有了過失，因為憍慢心而不肯認罪。如受了僧團的處罰，或驅擯，那就生瞋恨心，以為僧伽不公平，故意難（p.41）為他。

壬三 於他利養生嫉妒心

三、「於他利養起嫉妒心」：有大福德大智慧的菩薩，當然會受到一般人的尊敬，而得廣大的布施。

有的不怪自己——不修福，不修慧，而又貪著財利，這才見到他人得利養而生起了嫉妒心。

壬四 訶罵菩薩

四、「訶罵菩薩，廣其惡名」：菩薩的福慧增勝，能通達甚深的法門，所以受到廣大的敬施。

現在，不但嫉妒菩薩的利養，更進而憎厭他的大乘深法。因此對大乘學者的菩薩，訶罵他，毀謗他，廣大傳揚他的惡名。

壬五 小結

疑悔、憍慢與瞋恨、嫉妒、不信，這就是菩薩的四曲心。修學菩薩行的，這是應該遠離的。

庚二 直心之相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何謂為四？所犯眾罪，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心無蓋纏。若失國界、身命、財利，如是急事，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。一切惡事：罵詈、毀謗、搥打、繫縛，種種傷害，受是苦時，但自咎責，自依業報，不瞋恨他。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，能悉受持。迦葉！

教示，教令，教誨；戒，誡，教誡」（梵和 p.68）。其實，「教授教誡 avavādānuśāsani」也有連用（梵和 p.145），請參考惠敏法師·關則富著，《大乘止觀導論》，pp.16~19。

⁴⁵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4：「佛說法性空，不是以觀的力量來消滅什麼，而只是因觀而通達一切法的本來面目。如古人『杯弓蛇影』的故事一樣，以為吞了蛇，所以憂疑成病。現在使他自覺到根本沒有蛇，憂疑痛苦就好了。所以，觀空是祛除錯覺，達於一切法的本性空，這才是大乘究竟空義。」

是為菩薩有 (p.42) 四直心之相。⁴⁶

辛二 釋義

再來說菩薩的「四直心之相」。有了直心，就有直心的事表現出來。行事能表達內心的正直，所以叫直心之相。

四直心是什麼？當然是與上邪行相反的四種。

壬一 發漏所犯重罪，心無蓋纏

一、「所犯眾罪，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心無蓋纏」：菩薩在佛法中，有深切的信順恭敬心，那對或有違犯的眾罪，或重或輕，怎麼也不會隱覆的掩藏起來。

因為覆藏只是增長罪惡，多生疑悔。如把臭物嚴密的封存起來，一定是越久越臭。所以佛制比丘，有罪不准覆藏（覆藏的加重治罰），而應該向他人發露。

發露，就是懺悔。隨犯罪的輕重，依律制而作如法的懺悔，就是對人而將自己的罪過吐露出來。這是什麼罪，應受怎樣的治罰，一切依僧伽的規律而行。

過失一經懺悔，或接受了處分，如把瓶中的臭物，倒在太陽下，又加以洗淨一樣，戒體就回復清淨，不再有疑悔等蓋纏，不再會障礙聖道的進修了。

蓋是五蓋：貪欲、瞋恚、疑、昏沈睡眠、掉舉惡作（惡作就是悔）。⁴⁷

纏是十纏：(p.43) 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悔、眠、掉舉、昏沈、忿、覆。⁴⁸

壬二 失身命等急事，終不妄語

二、「若失國界、身命、財利，如是急事，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」：在大眾中，如有了違犯，經人舉發，決不說欺誑師友的妄語，老實認罪。也決不說其他的話，如處分不適當，不公平等。

⁴⁶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6b1-8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0c14-26)。

⁴⁷ 關於五蓋，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(大正 27, 249b-c23)：

問：蓋有何相？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自性即相，相即自性。以一切法，自性與相，不相離故。復次，耽求諸欲是**貪欲**相；憎恚有情是**瞋恚**相；身心沈沒是**昏沈**相；身心躁動是**掉舉**相；令心昧略是**睡眠**相；令心變悔是**惡作**相；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**疑**相。已說蓋自性及相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蓋，蓋是何義？

答：障義、覆義、破義、壞義、墮義、臥義是蓋義。

此中，障義是蓋義者：謂障聖道，及障聖道加行善根，故名為蓋。……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 329b9-c23)。

⁴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僅立八纏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 至卷 50 又加忿、覆二纏，明示十纏。（詳見《佛光大辭典（一）》，p.504）。

國界等是譬說，假使說了老實話，會因此而（國王）失去國土，會喪失身命，會損失財物：這樣的關係重大，也還是不說妄語。

意思說：犯了罪，無論後果怎樣，那怕是逐出僧團，也要直心實說。

壬三 遭受一切惡事，不瞋恨餘人

三、「一切惡事：罵詈、毀謗、搥打、繫縛，種種傷害。受是苦時，但自咎責，自依業報，不瞋恨他」：上面第三邪行，是於他利養生嫉妒心。這雖也因為貪染心，主要還是由於不信業報。

他受種種利養，如知道是福業所感，就應該生隨喜心。即使他不如法得來（如沒有福業，不如法去追求，也是得不到），那是他自造來生的苦果，應該悲憫他，這都不會嫉妒的。

與這相反的正行，從自己遭受的種種惡事來說。如被人辱罵，被人毀謗，被人用手腳棍棒來毆（p.44）打，被人捆縛或者監禁起來。名譽、身體、財物、自由，受到了種種的傷害。一般人有此遭遇，總是怨天尤人，氣憤得不得了。

但菩薩是深信業報的，所以受到這種的苦難，只是自己怪自己，責備自己：為什麼造了惡業？不與人廣結善緣？由於自己依業報的信仰而安心（中國人稱為安命），所以不會瞋恨別人。其實，瞋恨有什麼用呢？

壬四 能信受甚深難信之法

四、「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，能悉受持」：菩薩如聽聞甚深難信的佛法，如不思議的佛境界，一切法空性等。能安住於信力中，也就是能尊敬佛說而能起仰信。

經上說：『信如清水珠，能清濁水』。⁴⁹所以能安住信力，就能自心清淨，也就能隨順深入，完全受持這甚深的法門。所以說：『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』。⁵⁰

壬五 結說

上面所說的，就是菩薩四種直心之相。

⁴⁹ 參見：

(1) 唐·般若譯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5(大正 8, 887c17-20):「菩薩如是若能離口四過，修習如來四種善語，常為有情說於妙語，令聞法者歡喜信受。如水清珠能清濁水，聞法信受亦復如是。」

(2) 西晉·竺法護譯《佛說如來興顯經》卷 2(大正 10, 598c29-599a3):「殖種信淨，猶如濁水，而致清澄。所睹不虛，不失報應，有色無色生沒之事，悉見睹之，無所傷害。道慧光明，令諸眾生，不失德本，為眾之首。」

⁵⁰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(大正 25, 62c17-63a7):

問曰：諸佛經何以故初稱「如是」語？

答曰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「如是」義者，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言「是事不如是」，是不信相。信者言「是事如是」。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，無信人亦如是；譬如牛皮已柔，隨用可作，有信人亦如是。

己五 善調順

庚一 四敗壞之相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敗壞之相。⁵¹何謂為四？讀誦經典而生戲論，不隨法行。不（p.44）能奉順恭敬師長，令心歡悅。損他供養，自違本誓而受信施。見善菩薩，輕慢不敬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敗壞之相。⁵²

辛二 釋義

※ 略釋「善順」之意

菩薩的善法增長，心地正直，就能善順。本譯以邪行為敗壞，正行為善順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

善順，是善調柔順的意思。如象馬的野性未馴，難調難伏；等到訓練成功，能隨人意而被御用，就是善順。⁵³又如生牛皮，未經製煉，堅硬而不合用；一經如法的製煉，就調和柔順，可以用作器具。⁵⁴

所以，菩薩如三學熏修，內心煩惱不起，成就法器，就名為善順。如不如法行，煩惱熾盛，不成大乘法器，名為敗壞菩薩。

⁵¹ 參見其他漢譯本：

- (1) 後漢·支婁迦讖譯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卷 1(大正 12, 189c15-19):「菩薩有四事難調也……」。
- (2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卷 1(大正 12, 194c16-20):「復次！迦葉菩薩有四惡……」。
- (3) 宋·施護譯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(大正 12, 202b6-12):「佛告迦葉波：有四種法令諸菩薩心意剛強……。」
- (4) 梁·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76c28-277a6):「善男子！具有四法懶悞難調難伏之相……。」

⁵²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6b13-16)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39c25-740a3)。

⁵³ 另參見：《別譯雜阿含·148 經》卷 8(大正 02, 429b16-c9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種馬，賢人應乘，是世間所有。何等為四？其第一者，見舉鞭影，即便驚悚，隨御者意。其第二者，鞭觸身毛，即便驚悚，稱御者意。其第三者，鞭觸身肉，然後乃驚，隨御者意。其第四者，鞭徹肉骨，然後乃驚，稱御者意。

丈夫之乘，亦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

其第一者，聞他聚落，若男若女，為病所惱，極為困篤，展轉欲死。聞是語已，於世俗法，深知厭惡。以厭惡故，至心修善，是名丈夫調順之乘，如見鞭影，稱御者意。

其第二者，見於己身聚落之中，若男若女，有得重病，遂至困篤，即便命終。觀斯事已，深生厭患。以厭患故，至心修善，是名丈夫調順之乘，如觸身毛，稱御者意。

其第三者，雖復見於己聚落中有病死者，不生厭惡。見於己身、所有親族、輔弼己者，遇病困篤，遂至命終，然後乃能於世間法，生厭惡心。以厭惡故，勤修善行，是名丈夫調順之乘，如觸毛肉，稱御者意。

其第四者，雖復見之所有親族、輔弼己者，遇病喪亡，而猶不生厭惡之心。若身自病，極為困篤，受大苦惱，情甚不樂，然後乃生厭惡之心。以厭惡故，修諸善行，是名丈夫善調之乘，如見鞭觸肉骨，隨御者意。」

⁵⁴ 詳參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(大正 25, 62c17-63a7)。

這裡，先說「菩薩有四敗壞之相」，四種是：

壬一 不隨法行

一、「讀誦經典而生戲論，不隨法行」：菩薩讀誦大乘經典，如專在義理上著力：理論怎樣的明確，怎樣不受外道的難破。這落入了戲論法相，而不知隨順正法去實行。

這樣的聞思經法，每矯現為學者（多聞持法者）的身分，以掩飾空言無行的毛病。

壬二 不能恭敬侍奉師長

二、「不能奉順恭敬師長，令心歡悅」：菩薩從師長受學，如不能奉承隨（p.46）順師長的意思，而照著自己去顛倒解說。這樣，與師意相違，當然不能得到師長的歡心。

不能在師門與大眾和合共住，每矯現為阿蘭若者。作為自己去修行，以掩飾不能見和共住的毛病。

壬三 違本願而受施

三、「損他供養，自違本誓而受信施」：出家的依布施而生活，本意為了如法修行。如違反了自己的本願，無戒無定而受信施，就是浪費施主的供養。

這每矯現為興寺院，辦僧事的身分，以免虛耗信施的譏嫌。

壬四 輕慢不敬有德菩薩

四、「見善菩薩，輕慢不敬」：菩薩本著自己所學的知見，堅固執著，所以見到勝善的大菩薩，就輕慢他而不能恭敬。

為了自見，每矯現為攝受大眾者的身分，以群眾來維護自己的尊嚴。

壬五 小結

學者，阿蘭若者，興福業者，領眾者，都是菩薩應行的。但如由於著聞思，起別解，缺戒行，執自見而這樣行，那菩薩就不能調順成就，而要成為敗壞菩薩了。這就是「菩薩有四敗壞之相」。

庚二 四善順之相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善順之相。何謂為四？所未聞經，聞便信受，如所說行；（p.47）依止於法，不依言說。隨順師教，能知意旨，易與言語，所作皆善，不失師意。不退戒定，以調順心而受供養。見善菩薩，恭敬愛樂，隨順善人，稟受德行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善順之相。⁵⁵

辛二 釋義

⁵⁵ 參見：

（1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6b17-22)。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0c27-741a11)。

與敗壞菩薩相反，「菩薩有四善順之相」，那四種呢？

壬一 依法而行

一、「所未聞經，聞便信受，如所說行；依止於法，不依言說」：菩薩對久曾聞思的，當然修學；就是從來所沒有聽過的大乘深法，聽了也就能信順受持。不專在論理上下工夫，而能照所說的去實行。

這就是說：依止於法的實踐，而不是依著語言文字的論說。⁵⁶

壬二 隨順師教，不違師意

二、「隨順師教，能知意旨，易與言語，所作皆善，不失師意」：這是能承受師說而無倒的。⁵⁷

佛法，從佛而弟子，展轉傳來，無論是義理，修行的方法，都是有傳承的。⁵⁸這決不能憑自己的小聰明，望文生義，而發揮自己的見解。

現在，菩薩能隨順師長的教授，能知經論的真實意趣、宗旨，自己不亂創別解，所以師弟間心意相通，說話也容易通達。做起事來都是善的，沒有違反師長（p.48）的意思，這才真能傳承師長的法門。

壬三 調順心而受供養

三、「不退戒定，以調順心而受供養」：菩薩的本願，是受戒習定而度著出家受施的生活。

現在，能貫徹本願，沒有退失戒定。有戒有定，心意調順，這樣的受供養，檀越的功德可大了！

壬四 稟受菩薩之德行

四、「見善菩薩，恭敬愛樂，隨順善人，稟受德行」：菩薩不堅執自見，遇到

⁵⁶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40：「從師多聞正法，要從語言文字中，體會語文的實義。如果重文輕義，執文害義，也是錯誤的，所以『依義不依語』。……正法的多聞，不是專在名相中作活計，是理會真義而能引解脫的行證。多聞，決不能離聖典語文而空談，但也不能執文害義。否則儘管博聞強記，在佛法中是一無所知的無聞愚夫！」

⁵⁷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(大正 30, 435b23-c9)：

云何教授？謂：四教授。一、無倒教授。二、漸次教授。三、教教授。四、證教授。

云何無倒教授？謂：無顛倒宣說法義，令其受持、讀誦、修學，如實出離、正盡眾苦、作苦邊際。如是名為無倒教授。

云何漸次教授？謂：稱時機宣說法義，先令受持、讀誦淺近，後方令彼學深遠處。……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。

云何教教授？謂：從尊重、若似尊重，達解瑜伽軌範、親教，或諸如來、或佛弟子所聞正教，即如其教，不增不減教授於他，名教教授。

云何證教授？謂：如自己獨處空閑，所得、所觸、所證諸法，為欲令他得、觸、證故，方便教授，名證教授。

⁵⁸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 1(大正 12, 1112b7-12)：「汝等比丘，勿懷憂惱。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，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人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更無所益，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，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

勝善的菩薩，弘揚深法，就能生恭敬心，愛慕心。能隨順這樣的善人，而稟受他德行的熏陶。

壬五 結說

這四事，一一與敗壞的邪行相反。能這樣行，可知是善順的菩薩，能成大乘法器，紹隆佛種。

己六 正道

庚一 四錯謬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錯謬。何謂為四？不可信人與之同意，是菩薩謬。非器眾生說甚深法，是菩薩謬。樂大乘者為讚小乘，是菩薩謬。若行施時，但與持戒，供養善者，不與惡人，是菩薩謬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謬。⁵⁹ (p.49)

辛二 釋義

菩薩以利益眾生為本，到了心調柔順，成就法器，就更重於教化眾生了。但可能不契真理，不契根機而發生錯謬，所以接著說菩薩的所行正確，與所行錯謬。

先說「菩薩有四錯謬」，四種是：

壬一 未成就信者與之別法

一、「不可信人與之同意，是菩薩謬」：譯文不明。依其他譯本來看，不可信人，是對三寶沒有成就信心的人。⁶⁰

對這種人，應為他說法，啟發增進他的信心。如菩薩作與其他淨信的同樣的想法（已信了），而不給他說法，以啟發信心，那是菩薩的錯謬。

壬二 非器眾生說甚深法

二、「非器眾生說甚深法，是菩薩謬」：非器，如小乘根性，不是大乘法器。雖菩薩要化導一切眾生成佛，但也要適應機宜。

如對非大乘器而說大乘深法，對聽者並沒有利益，或者會引起相反的作用。

⁵⁹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6b27-c2)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0a4-13)。

⁶⁰ 其他漢譯本：

- (1) 後漢·支婁迦讖譯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卷1(大正12, 189c23-28)：「菩薩有四事得其過。何謂四事？一者、本不相習，不當妄信。……。」
- (2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卷1(大正12, 194c26-195a2)：「復次，迦葉菩薩有四差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未悉眾生便謂親厚，菩薩差違……。」
- (3) 宋·施護譯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, 202c8-12)：「佛告迦葉波：菩薩有四種違犯。迦葉白言：云何四種？一者、眾生信根未熟而往化他，菩薩違犯……。」
- (4) 梁·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7a12-17)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有四僻謬。何謂為四？不可信人，與之同意，是菩薩謬……。」

如身體過分虛弱，給與高度的滋補品，是受不了的，所以說醍醐成毒藥。⁶¹
這樣，為小機說大法，顯然是錯謬的了。⁶²

壬三 樂大乘者為讚聲聞法

三、「樂大乘者為讚小乘，是菩薩謬」：愛好大乘的根性，如為他讚揚小
(p.48)乘法，那是非常的錯謬。

因為，聽者可能是由小入大的根性，對小乘法有著深厚熏習，可能因此會退失大心。即使是純大乘的根性，為他說小乘，也該有個分寸，不應該過分的讚揚。⁶³

壬四 供養善者，不與惡人

四、「若行施時，但與持戒，供養善者，不與惡人，是菩薩謬」：這裡的行施，通財施與法施二類；供養也通財供養與法供養。

如法行施時，應平等的教化；對過失重的，應特別的憐憫才對。

如只供養持戒的善人，而不供養破戒的惡人，這與菩薩平等普濟的精神不合，所以也是錯謬的。

壬五 小結

菩薩的四種錯謬，問題在不能適應根機，與不能平等而有所偏愛。

庚二 四正道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正道。何謂為四？於諸眾生，其心平等。普化眾生，等以佛慧。於諸眾生，平等說法。普令眾生等住正行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正

⁶¹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8(大正 12, 409b1-4):「如酥醍醐等，及以諸石蜜；服消則為藥，不消則為毒。方等亦如是，智者為甘露；愚不知佛性，服之則成毒。」

⁶² 陳·月婆首那譯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8, 693b14-28):
大王！般若波羅蜜不為非器眾生說，不為外道說，不為不尊重者說，不為不正信者說……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心無慳吝，不祕深法，非於眾生無大慈悲，不捨眾生。眾生宿世善根，得見如來及聞正法，諸佛如來本無說心為此為彼，但障重者雖復在近，而不見聞。

爾時勝天王白佛言：世尊！何等眾生堪聞諸佛菩薩說法？

佛告勝天王言：大王！具正信者，諸佛菩薩即為說法，根性純熟，堪為法器。於過去佛曾種善根，心無諂曲，威儀齊整，不求名利，親近善友。利根性人，說文知義，為法精進，不違佛旨。大王！諸佛菩薩為如是等眾生說法。

⁶³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30~31：

菩薩救度眾生的種種痛苦；最根本解決眾生痛苦的方法……使眾生安住於涅槃，度脫一切眾生使其得到究竟解脫，這才是菩提心中大悲心的究極意義。但大家卻不要誤會了，以為發菩提心就是什麼事不管，只要教人了生死就好，對眾生其他方面的痛苦都可以不聞不問。……但是當環境因緣不具足，菩薩只能做八十分、七十分甚至只有三十分地使眾生離苦，這也是好的而應該去做。因為菩薩的教化救度，必須視眾生的根性而定，屬於大乘根性者，則教之以大乘法；屬於小乘根性者，則教之以小乘法；根性既不屬大乘又不屬小乘者，則以人天法門來救度他，因為這至少是要比眼睜睜地任他苦痛、墮落要來得好些。

辛二 釋義

上面說的邪行，重在不契機；現在來說「菩薩有四正道」，著重於平等。

四正道到底是什麼呢？

壬一 隨眾生機而說契法

一、「於諸眾生，其心平等」：菩薩發心，是為了一切眾生，於一切眾生（p.51）住平等心。

所以對未信的眾生，如有因緣的話，一定要教化他，使他生長淨信。不會輕忽的，以為可能已信了，而不為他說法。

壬二 令眾生安住無上道

二、「普化眾生，等以佛慧」：這如《法華經》說的：『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』。⁶⁴

佛慧，是佛菩提，也就是佛知見。菩薩以平等心，本著不二的平等大慧來化導一切；在這一原則下，應機說法。就是說二乘法，也還是菩薩道，還是引入佛慧的方便。

這樣的教化，施設無量方便，才是菩薩教化眾生成佛的正道。並非不問根機的是否適應，一味的以深法來教化，才算是普化眾生同成佛道。⁶⁶

壬三 對諸眾生說平等法

三、「於諸眾生，平等說法」：對小機而引令向大，要說大乘法；大乘行者普學一切法門，也應該開示小乘法。

所以，可以說為一切眾生說一切法，都是平等的。但在現實的適應上，先後差別，也還是不同的。

壬四 令諸眾生住正行

四、「普令眾生等住正行」：菩薩如供養持戒善人，不供養破戒惡人，生分別

⁶⁴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6c3-5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1a11-23)。

⁶⁵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法華經》卷1(大正9, 7a21-28):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，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

⁶⁶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，pp.29~32：

施教宗旨：佛法是適應眾生的根機而安立的，需要什麼，就為他說什麼。如《智論》所說的四悉檀（世間悉檀、為人悉檀、對治悉檀、第一義悉檀），即是佛陀應機說法的四大宗旨。……教乘類別：隨眾生根機的差別，故教法也隨而有別。乘有運載的意思，人類依此教法修行，即可由此而至彼，如乘車一樣，所以稱佛法為乘。人能依此教法修行即可由人而天，或由凡而聖。這一向有五乘、三乘、一乘的類別。

心，那善惡眾生，就會明顯的分化，距離越來越遠，惡人會自卑而自棄於 (p.52) 佛法。

試問：菩薩這樣的教化，不以財法供養惡人，怎能教化惡人？所以菩薩的平等布施，才能普化眾生，使同樣的安住於正行中。

壬五 結說

菩薩的發心平等，教化的目標平等，說法平等，使眾生同住正行平等。菩薩以此四大平等而施教化，就是菩薩的正道了。

己七 善知識

庚一 四非善知識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求聲聞者，但欲自利。求緣覺者，喜樂少事。讀外經典路伽耶毘，文辭嚴飾。所親近者，但增世利，不益法利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⁶⁷

辛二 釋義

※ 略釋「善知識、等侶」之意

在菩薩自利利他的學程中，什麼是善知識、善等侶？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呢？

知識，是眾所知識，是眾生仰望而人所親近的。**等侶**，是伴侶。所以，善知識與善等侶，就是良師益友。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，是無益或有損的師友了。

以菩薩道來說，如與菩薩道有損的，那怕是德高望重，也是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學菩薩道，不能沒有良師益友，所以特為開示。

先說「菩薩有四非善知 (p.53) 識、非善等侶」。是那四種呢？

壬一 但欲自利

一、「求聲聞者，但欲自利」：小乘的聲聞行者，聽佛的聲教而得道，所以名**聲聞**。求聲聞乘的，但求己利。

己利，不是世俗的名聞利養，也不是來生福德，多聞持戒習定等功德，是解脫自己的生死，證得涅槃的大利。專為自己的生死大事而修證，說起來名正言順，可尊可敬！

但這種專為自己著想的作風，對菩薩道來說，如受了他的熏染，可能會退失大乘。所以《法華經》說：『勿親近小乘三藏學者』。⁶⁸

⁶⁷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7a5-8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1a14-17)。

⁶⁸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4 安樂行品〉(大正9, 37b19-27)：

壬二 喜樂少事

二、「求緣覺者，喜樂少事」：這是小乘的又一類。從觀緣起得悟而立名，也叫獨覺。

聲聞人但求自利，總還受佛的教導，過著僧團的生活。經常遊化人間，顧問僧事。

緣覺可不同了，不但專求自利，而且喜樂少事，不喜歡事情，厭惡煩囂，大迦葉就是這樣的根性。他經常過著獨住苦行的生活，連乞食也嫌麻煩，為少年比丘說法也不願意，⁶⁹甚至敢於違反釋尊的教導。⁷⁰

這對化度眾生的大乘道來說，是嚴重的障礙，所以儘管他有修有證，也不是菩薩的良師益友 (p.54)。

緣覺者的風格，由於佛涅槃後，大迦葉取得僧團的領導權，而深刻的影響了聲聞僧團。使流行中的聲聞僧，越來越遠離釋尊的本懷，不重利益眾生的教化，所以受到菩薩行者的嚴厲訶責，指為欠佛債者！⁷¹

壬三 研讀世學

三、「讀外經典路伽耶毘，文辭嚴飾」：有的專重世學，讀誦外道經書——路伽耶毘。路伽耶毘，就是上文的路伽耶——順世。

除了現實的，功利的而外，還學習文辭嚴飾，那是文法、修辭。以現代話來說，那是文藝。

古代佛教，有很多有名的文藝大師，如馬鳴⁷²等。但那本是文藝家，出家以

若有菩薩，於後惡世，無怖畏心，欲說是經，應入行處，及親近處；常離國王，及國王子，大臣官長，兇險戲者，及旃陀羅，外道梵志；亦不親近，增上慢人、貪著小乘三藏學者；破戒比丘，名字羅漢，及比丘尼；好戲笑者，深著五欲，求現滅度，諸優婆夷，皆勿親近。

⁶⁹ 詳參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卷 41 (1138 經) (大正 2, 300b9-c22); (1139 經) (大正 2, 300c23-301a19)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 (113 經) (大正 02, 415a5-b22); (114 經) (大正 2, 415b23-415c17)。

⁷⁰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141 經》卷 41 (大正 2, 301c7-30)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·116 經》卷 6 (大正 2, 416b8-416c6)。

⁷¹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88：

佛弟子中有兩類人：一是報佛恩的，一是欠佛債的。

佛的教誨，原是一面修行了生死以自利，一面濟度眾生以利他，但有一分學者，卻祇顧到自了生死的一邊，而不管眾生的苦難，這叫不知報佛恩的負欠佛債者。

另有一分弟子，能暢達如來本懷，不但要求自了生死，而且處處以救度眾生為前提，切實表現自未得度先度人的精神，這即知報佛恩。

我們學佛，應該學報佛恩，切勿作一欠佛債者！

⁷²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324、pp.335~339：

《大毗婆沙論》中，並無名為馬鳴的論師。但經考證，馬鳴的作品，確已為《大毗婆沙論》所引用。

後，就以文藝來贊助教化，不是出家學菩薩行，而還專心去學習文藝。這種人，漂流於佛法門外，親近了有向外退墮的危險。

壬四 但增世利，不益法利

四、「所親近者，但增世利，不益法利」：如所親近的師友，不能使你得到法益——戒定慧解脫等功德，而只是增益些俗利，使你有名聞、有利養、有地位、有寺院、有徒眾、有護法，盡是些世俗的利益。

這雖是一般所親近仰望的大德，而不一定是大乘道中的良師益友。這使你忘記佛法修證的利益，謹慎 (p.55)！謹慎！

壬五 小結

總之，或是使你離去以利益眾生為先的精神，或是使你在世俗的知識、財利中，走入歧途的師友，都是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

庚二 四善知識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諸來求者是善知識，佛道因緣故。能說法者是善知識，生智慧故。能教他人令出家者，是善知識，增長善法故。諸佛世尊是善知識，增長一切諸佛法故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。⁷³

辛二 釋義

與上相反的，「菩薩有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」。四類是怎樣的呢？

壬一 能成就佛道者

一、「諸來求者，是善知識，佛道因緣故」：自利，不是善知識，那麼凡有來求——求財、求法的，使你實踐利他的行為，就是菩薩的良師益友了。

對於來求的，一般都厭惡他，或勉強的給予，實在不對。這可說是上門來，教你積集利他的功德，使你積集成就佛道的因緣。這該怎樣的歡喜呢？

壬二 能生智慧者

二、「能說法者，是善知識，生智慧故」：凡是能說法的，肯說法的，使 (p.56) 你生長智慧的，是菩薩的良師。

如本經所說，以智慧為先，而後菩提心，能成就真實菩薩。智慧是大乘道的

馬鳴，《出曜經》譯為馬聲（西元 375 頃譯），為佛教界有數的名德，受到中國學者的非常尊重。這位出現於《大毗婆沙論》的大德，關係於北方佛教極深。……

依說一切有部的佛滅傳說（阿育王出佛滅一百餘年），出五百年末，弘法於六百年中，馬鳴應為西元二世紀初人，與迦膩色迦王的時代相當。……

從上來著作與事跡的論述，可以確定：1.馬鳴為佛化的文藝大師。2.馬鳴是通俗教化而富感化力的大師。3.馬鳴為禪者。4.馬鳴是摧邪顯正的雄辯家。5.馬鳴是說一切有部的菩薩。

⁷³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6c28-67a4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a18-23)。

眼目；熱心弘揚正法，就是菩薩的好模範。

緣覺的確是不對的！他愛好少事，獨住，就是教化眾生，只是現神通，使人生信心，而從不說法以啟發信者的智慧。

在大乘道中，怎樣才是良師益友，原是不消多說而可以明白的。

壬三 能增長善法者

三、「能教他人令出家者，是善知識，增長善法故」：雖然在家與出家，都可以信修佛法，行菩薩道。

但在家人為了生活，不免著重世俗功利的知識。出家人沒有家庭生活的紛擾，可以專心地增長出世的善法。⁷⁴

所以如能勸化他人出家的，就是使人遠離世俗知識，而專心佛法的，是真善知識。經上說到，出家的功德很大，勸人出家的功德也大。

壬四 增長一切佛法者

四、「諸佛世尊是善知識，增長一切諸佛法故」：諸佛世尊是善知識，是不要多說的。學者從佛修學，如佛的兒女一樣，繼承佛的家業。有的得財分（來生福報），有的得法分。佛的本意，當然要使你知法、入法，是法分而不是（p.57）財分。要人不求果報，而以正法的覺證來自利利他，增長一切諸佛的功德法。所以從佛而得證入的，總是說自己是：『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分，不得財分』。⁷⁵這與令人得世俗利益的惡知識，是怎樣的不同！

壬五 結說

拿這「菩薩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」，與邪行的非善知識相對比，就知道菩薩應怎樣的親近修學了！

己八 真實菩薩

庚一 四非菩薩而似菩薩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。何謂為四？貪求利養，而不求法。貪求名稱，不求福德。貪求自樂，不救眾生以滅苦法。樂聚徒眾，不樂遠離。迦葉！是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。⁷⁶

辛二 釋義

菩薩有了直心，調順成就，而後在化他方面，能行四正道；在求法方面，有四

⁷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佛法的信徒〉，pp.197~199。

⁷⁵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（大正9，10c10-14）：「世尊！我從昔來，終日竟夜，每自剋責。而今從佛，聞所未聞，未曾有法，斷諸疑悔，身意泰然，快得安隱，今日乃知，真是佛子。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」

⁷⁶ 參見：

（1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（大正26，66c10-13）。
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（大正30，740a17-25）。

善知識：那就可以成就真實菩薩了。

先從相反的邪行說起：「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」，實際是虛偽的。那四種人呢？

壬一 貪求利養

一、「貪求利養，而不求法」：有的多聞持誦，通大乘的法藏，可說是大
(p.58) 乘的大學者。

但他是利名學教，為了貪求利養，而不求法的實踐，不能說是真實的菩薩。

壬二 貪求名聞

二、「貪求名稱，不求福德」：有的大乘行者，不能與大眾共住，去阿蘭若修行。

但他是貪求修行的名稱，而不想積集福德。菩薩必要福慧雙修，現在離眾修行，不求福德，那裡會是真實菩薩！

壬三 貪求自樂

三、「貪求自樂，不救眾生以滅苦法」：有的貪求自己的涅槃樂，只作些興修寺院等福業，而不以滅苦的佛法來救眾生。自得解脫而不使人得解脫樂，是相似的菩薩。

壬四 樂聚徒眾

四、「樂聚徒眾，不樂遠離」：有的統攝大眾，歡喜聚集一些徒眾，如世俗的兒女興旺一樣。

眷屬心深，不重於身心的遠離，似乎廣度眾生，而其實算不得真實菩薩。

壬五 小結

這四類，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持法者，阿蘭若者，興福業者，御眾者。如沒有真無我的勝解，著於世俗，都是相似的菩薩。(p.59)

庚二 四真實菩薩

辛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真實菩薩。何謂為四？能信解空，亦信業報。知一切法無有吾我，而於眾生起大悲心。深樂涅槃，而遊生死。所作行施，皆為眾生，不求果報。迦葉！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⁷⁷。⁷⁸

辛二 釋義

⁷⁷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1(大正 25, 488b18-21):「初發心作願，我當度一切眾生。是心相應三善根：不貪、不瞋、不癡；善根相應諸善法，及善根所起身、心、口業，和合是法，名為福德。」

⁷⁸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6c18-21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0a24-b2)。

相反的「菩薩有四真實菩薩」，怎樣才是真實的呢？

壬一 能信解空，亦信因果

一、「能信解空，亦信業報」：一切法性空，是依因緣果報而顯示的。

所以大乘的正義是：由於因果，所以是本性空的；因為本性空，所以因果不失。龍樹《中論》說：『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』。⁷⁹

如菩薩能這樣的信解空，也能信解業果，不偏於空理，那麼多聞持法者，也就不會為利養而不求正法的實踐了。

壬二 無緣大慈

二、「知一切法無有吾我，而於眾生起大悲心」：一切法無吾我——無我無我所，確是佛法的實義。

但如信解偏差，會因無我無人而不問眾生，去阿蘭若修行。

不知勝義無我，世俗的眾生，卻宛然而有。⁸⁰這樣的通達，就會徹悟無我而不忘眾生，於眾生起大悲心，廣修福德了。(p.60)

壬三 愛樂涅槃而遊生死

三、「深樂涅槃，而遊生死」：菩薩深深的愛樂涅槃，又深知涅槃不離於生死，所以能安住涅槃而遊生死，也就是歷劫在生死中度眾生。不會自趣涅槃，專興福業，而不以滅苦的正法救眾生了。⁸¹

⁷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3〈觀業品 17〉(大正 30, 22c21-22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觀業品〉，p.296：

清辨釋、佛護釋、無畏釋等說：「雖」諸行「空」無外道所計即蘊離蘊的我，但有不失法在，所以「不」是「斷」滅的。「雖」然「有」生死業果的相續，因感果以後，不失法即滅，生死在無常演化中，所以也「不」是「常」住的。有了這「業」與「果報」聯繫的不失法，業果「不失」而不斷不常。這並不是我新創的，而「是」「佛」陀「所」宣「說」的。他們這樣地解說本頌，以為此頌是正量者總結上面所說的。青目釋以此頌前二句為論主自義，後二句是論主呵責正量部的不失法。古代之三論家，以全頌為論主的正義；就是以性空緣起的幻有思想，建立因果的不斷不常，業果不失，作為中觀家的正義。《智度論》有幾處引到這頌，也是開顯業果不失的正義的。究竟這頌是中觀的正義，是正量部的結論，似乎都可以。現在且以這頌為正量者的結論；到後顯正義的時候，也可以這一頌作為中觀家正義的說明。

⁸⁰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觀法品〉，pp.320~321：

佛說的般若，不是常識的智慧；也不是科學哲學家的智慧，他們的智慧，只是世間常識智的精練而已。凡是世俗智，不能了解無自性，不能對治生死的根本，自然也不能得解脫。此中所說的無我智，是悟解一切我法無自性的真實智，也名為勝義智。勝義無我智所體悟的，即一切法的真相。一法如此，法法如此，是一切法的常遍法性；不像世俗智境那樣的差別，而是無二無別的。樸質簡要，周利槃陀那樣的愚鈍，均頭沙彌那樣的年輕，須跋陀羅那樣的耆老，都能究竟通達；這可說是最簡最易的。然而，在一般的思想方式中，永不能契入，所以又是非常難得的！

⁸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.133：

壬四 所行不望報

四、「所作行施，皆為眾生，不求果報」：菩薩是攝眾的，是應以財法來攝受眾生的。但所有的一切施與，是為了利益眾生，而不是貪著徒眾，門庭興盛。

因此，所有的功德，不求自己現生與來生的果報而迴向大眾。這樣的攝導大眾，才是真實菩薩！

壬五 結說

世尊總結的說：「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」。特別提到福德，真是語重心長！出家的菩薩，應知菩薩的修證成就，是不能離去福德的。

從生長智慧，不退菩提心，到這成就真實菩薩，世尊扼要又完滿的開示了菩薩的正行；這是出家菩薩所應好好修習的正行。

戊二 正行勝利

己一 得大藏 (p.61)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大藏。何謂為四？若有菩薩值遇諸佛。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。以無礙心視說法者。樂遠離行，心無懈怠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大藏。⁸²

庚二 釋義

※ 結前引下

菩薩修學了上面所說的正行，從得智慧，不退菩提心，到真實菩薩福德，就能得到正行的種種勝利；勝利是殊勝的義利。本經又分四項來說（趙宋譯作六項），⁸³先說四大藏。

世尊又告訴「迦葉：菩薩有四大藏」。藏是庫藏。菩薩在初阿僧祇劫中，修學正行，積聚無邊的福德智慧資糧，如大庫藏一樣。

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裏說：『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生』。般若智慧悟入畢竟空時，即離一切的分別戲論，離一切見；而當方便智從空之中現起有時，則『嚴土化生』，可以莊嚴清淨的國土世界，度化眾生，這都是方便善巧。所以菩薩在最初的階段是有出有入，到後來才打成一片。……由於眾生本性是空，只因為顛倒才會在生死之中流轉不已；菩薩以大悲心來教化眾生使他們得解脫，而終能「趣向於」不生不滅的「涅槃」。涅槃即是大解脫，亦即一切修行的終極歸宿。

⁸²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(大正26, 67a12-19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1b4-10)。

⁸³ 「趙宋譯作六項」：

正行的種種勝利有四項，「菩薩有四大藏、四法能過魔事、四法攝諸善根、四無量福德莊嚴」。趙宋譯本除了以上四項，另多出兩項「四種法能破菩薩意地無明煩惱、四種法生菩薩無礙智」共計六項。詳參宋·施護譯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, 204a7-b9)。

廣大的福智資糧，以四事來統攝，四事是：

辛一 值遇諸佛

一、「若有菩薩值遇諸佛」⁸⁴：菩薩在菩提道的學程中，生生世世，到處都能逢到諸佛。生生都能見佛，也就能生生聽法、供養、修行，也就用不著擔心退墮了。⁸⁵這是多大的福德善根呀！

辛二 能聞六度及解其義

二、「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」：六波羅蜜（度），是大乘菩提道的綱領。菩薩見了佛，不但略聞六度的大要，而且還聽到六度的義解。

因為六度的意（p.62）義，深廣無邊，所以佛與菩薩，又加以解說，發揮，這主要是六度的論典。

這樣，不但是生生見佛，又能生生聽聞大乘法義，成就大乘的聞所成慧。⁸⁶

辛三 等視說法者

⁸⁴ 另參見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9(大正 25, 275c13-276a2)：

菩薩大心，聲聞、辟支佛雖有涅槃利益，無一切智故，不能教導菩薩；諸佛一切種智故，能教導菩薩。如象沒泥，非象不能出；菩薩亦如是，若入非道中，唯佛能救，同大道故。以是故說菩薩常欲不離諸佛。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我未得佛眼故，如盲無異，若不為佛所引導，則無所趣，錯入餘道；設聞佛法異處行者，未知教化時節，行法多少。

復次，菩薩見佛得種種利益，或眼見心清淨，若聞所說，心則樂法，得大智慧，隨法修行，而得解脫。如是等值佛無量利益，豈不一心求欲見佛！譬如嬰兒不應離母，又如行道不離糧食；如大熱時不離涼風冷水，如大寒時不欲離火；如度深水不應離船，譬如病人不離良醫；菩薩不離諸佛，過於上事。何以故？父母、親屬、知識、人、天王等，皆不能如佛利益；佛利益諸菩薩，離諸苦處，住世尊之地。以是因緣故，菩薩常不離佛。

⁸⁵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66~68：

見佛、聞法，是學大乘法之中最重要者；因為如能見佛聞法，便能夠日日進步。所以不論修行何種法門，都希望能見佛聞法，生生世世就不會再退墮了。……聽聞佛法，必須出以信心，能夠謙虛地承認自己有許多不對的，有許多不知道的事，這才能夠容受別人的見解而後接受它。想生生世世見佛，必須以信心念佛，若能不離於佛，則自然能聽佛說法了。以信心聽法，則能生長出菩提心，才能得到佛法的利益。

⁸⁶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p.183~184：

按照佛法的根本意趣，聞多識廣，並不就是聞慧；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印或一法印的，才夠得上稱為聞慧。如小乘經說，能如實諦觀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滅，是名多聞。大乘教典則以堪聞法性空寂，或真如實性為多聞。修學佛法，若不與三法印一法印相應，即是脫離佛法核心，聞慧不得成就。若能於種種法相言說之中，把握得這個佛法要點，並發諸身心行為，如實修練與體驗，使令心地逐步清淨、安靜，然後乃能引發聞慧，真正得到佛法的利益。所以聞慧雖是極淺顯的，極平實的初層基礎，但也需要精進一番，提煉一番，才可獲得成就。這在小乘的四預流支，就是多聞熏習。假如衡之以四依，就應該是依義不依語，因為多聞熏習，目的是要解悟經論所表詮的義理，而不在名相的積集，或文辭的嚴飾。關於多聞熏習的意義，可從兩方面去理會：一、佛法窮深極廣，義門眾多，如發大乘心的學者，應有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的廣大意欲，勤聽多學，一無厭足。二、對於每一法門，要不斷的認真研習，以求精熟。這樣不間斷的積集聞熏和深入，久而久之，內在心體漸得清淨安定，而萌發悟性，一旦豁然大悟，即不離名言義相，而解了甚深佛法。

三、「以無礙心視說法者」：說法者，是佛與菩薩。菩薩聽聞了大乘法義，對說法者所說的，要有隨順心，沒有成見，沒有隔礙，沒有異想。

這樣的隨順師意，才能如理的思惟大乘法義，成就大乘思所成慧。⁸⁷

辛四 樂遠離行

四、「樂遠離行，心無懈怠」：菩薩的親近如來，聽法、思惟，目的在願樂修學遠離行。

什麼叫遠離行？不受境界的拘縛，心能解脫自在，不與煩惱作伴侶，是真遠離。

為此而修行，從修行來實現解脫自在，一心精進，不懈怠、不放逸，能成大乘修所成慧。⁸⁸

辛五 小結

大乘的無邊資糧，總攝於見佛、聞法、思惟、修行中，⁸⁹「是為菩薩有四大

⁸⁷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p.185～187：

其次、就是對於所聞的佛法，加以思惟抉擇。思慧，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，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。這在四預流支，即如理思惟；衡以四依，則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合乎正理的思惟抉擇，應依了義教，以了義教為準繩，然後衡量佛法，所得到的簡擇慧，才會正確。……大體說來，小乘不了義，大乘是了義；而大乘教裡，大部分為適應機宜，也還有不了義的。

這在印度，有兩大系的說法：一、龍樹、提婆他們，依《無盡意》、《般若經》等為教量，判斷諸教典：若說一切法空、無我、無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性寂靜，即是了義教；若說有自性、不空、有我，為不了義教。二、無著、世親他們，依《解深密經》等為教量，認為凡立三自性，遍計執無性，依他起、圓成實有性，才是了義教；若主張一切法空，而不說依他、圓成實為有性，即非了義教。其修行方法，也就與中觀者不同，並以二空所顯性為究竟現證。抉擇了義不了義，單在經典方面，不易得出結論，……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，揚棄其偏點，互相參證，彼此會通，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，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。

⁸⁸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p.187～188：

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，思慧與修慧，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，祇是前者（雖也曾習定）未與定心相應，後者與定心相應。心能安住一境——無論世俗現象，或勝義諦理，是為止相；止相現前，對於諸法境界，心地雖極明了，但並非觀慧，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。止修成就，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，觀因果、觀緣起、乃至觀佛相好莊嚴；或在勝義諦中，觀法無我，本來寂滅。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，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，如實觀察、抉擇，體會得諸法實相。從靜止中起觀照，即是修觀的成就。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止觀時，所定的界說。單是緣世俗相，獲得定心成就，並不能趣向證悟；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，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。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，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。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，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識是有漏有取的，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，若依此而進修，不但不得證悟解脫，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智則相反地，具有戳破我執，遣除邪見的功能，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，能夠降伏自心煩惱，引發現證智慧。

⁸⁹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p.191～192：

如聞慧的成就，含攝得信根——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，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。思慧成就，由於淨戒的俱起，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，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。修慧成就，則必與定心相應，是為定慧均衡。

現證無漏慧，以如如智，證如如理，如智如理平等不二，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；也是到

藏」。此四大藏，等於聲聞的四預流支：『親近善友，多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法隨法行』。

己二 過魔事 (p.63)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能過魔事。何謂為四？常不捨離菩提之心。於諸眾生心無恚礙。覺諸知見。心不輕賤一切眾生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能過魔⁹⁰事。

91

庚二 釋義

※ 略述「魔事」

再說第二勝利：修學了菩薩正行，就「能過魔事」。什麼是魔事？

無論是外境、內心，引使自己向下的，退後的，就是**魔事**。⁹²

本經為大乘法，所以凡與大乘法相違，或可能退失大乘的，就是大乘的**魔事**。

⁹³修學菩薩正行，就能勝過魔事，也以四法來說明。

達此一階段，四者才能圓具。

⁹⁰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8(大正 25, 533c21-534a8)：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，五眾魔，死魔，天子魔。

煩惱魔者，所謂百八煩惱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。

五眾魔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：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色眾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受眾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，分別和合，名為想眾；因好醜心，發能起貪欲、瞋恚等，心相應、不相應法，名為行眾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識眾。

死魔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熱、壽故，名為死魔。

天子魔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天子魔。

魔，秦言能奪命者。雖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

(2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, 861b28-c1)：「繫屬魔者，謂在欲界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。繫屬死者，謂從欲界乃至有頂，此阿羅漢乃能超度。」

⁹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7a19-22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b11-13)。

⁹²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8(大正 25, 533c12-20)：

略說若眾生法、非眾生法，能沮壞菩薩無上道心。非眾生者，若疾病、飢渴、寒熱、槌壓、墜落等。眾生者，魔及魔民、惡鬼，邪疑不信者，斷善根者，定有所得者，實定分別諸法者，深著世間樂者，怨賊，官事，師子、虎狼，惡獸、毒蟲等。眾生賊，有二種：若內，若外。內者，自從心生，憂愁不得法味，生邪見、疑悔、不信等；外者，如上說。如是諸難事，佛總名為魔。

⁹³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66~68：

一個修行大乘法的人來說，當這個人欲發菩提心時，魔便顯現了佛相、菩薩相、出家相、長者相或是父母相(或是自己心裏想)，也有在夢中告訴他：成佛太不容易了！要三大阿僧祇劫，時間實在是太長了！你還不如趕緊把握住此生，好好為自己打算，能夠了生死就算是很

辛一 常不離菩提念

一、「常不捨離菩提之心」：菩提心是大乘道的親因，有了就是菩薩，失去了就不是菩薩。

菩薩能常念菩提而不捨離，這就超過了世間五欲，人天果報，聲聞自利，緣覺厭煩囂的魔事。

辛二 於諸眾生心無恚礙

二、「於諸眾生心無恚礙」：菩薩以利益眾生的慈悲心為根本，如對眾生而有恚怒心、隔礙心，這怎麼能利益眾生？

所以大乘法中，貪欲的過失還小，不妨修菩薩行；而瞋恚的過失極重，與菩薩道不能並存。能心無恚礙，就不致有退失慈悲的魔事。(p.64)

辛三 覺諸知見

三、「覺諸知見」：知見，指外道的種種邪論，邪法——一、異、常、斷等知見。⁹⁴如不能覺了他，就不能教化他；還有在不知不覺間，落入外道知見的危險。

辛四 不輕賤一切眾生

四、「心不輕賤一切眾生」：下賤的、貧窮的、殘廢的、愚癡的、邪惡的、顛倒的……這些雖可憐可憫，而終究要向上成佛。

如《法華經》的常不輕菩薩，逢人就說：『我不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』！⁹⁵從一切終向佛道來說，怎麼下賤也是未來的佛菩薩，就不會如印度的世俗知見，輕視低賤階級了。

辛五 小結

好了，這便是魔。在《般若經》上，有許多關於這方面的記載……總之，魔就是當你想發大乘心時，勸你先把自己的問題解決的。所以這裏說：下乘為魔業。下乘，即是聲聞、緣覺（及人天乘），對於學大乘法而言，都可說是魔業。所以『魔』這個字，不一定是壞的，凡是使人退步、不思上進的，便可稱它為魔，不論它表面上看來是好是壞。因此，此處的魔，與平常的死魔、煩惱魔……等等是不相同的。

⁹⁴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八不〉，pp.83~91：

龍樹的根本中論，開首以八不——不生不滅、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的緣起開示中道。龍樹為何以此緣起八不顯示中道？八不究竟含些甚麼意義？要明了八不，先要知道所不的八事。這八者，是兩兩相對的，即分做四對：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出。……龍樹為何只說這四對？為什麼如此次第？

《阿含經》中，如來散說緣起的不常不斷等，龍樹特地總集的說此八不。依《阿含經》，不妨除去「不生不滅」而換上「不有不無」。《阿含》的緣起論，是「外順世俗」，以生滅的正觀而遣除有無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的。……大乘的八不緣起，吻合釋尊的深義，而從施設教相的方便說，是富有對治的新精神。

⁹⁵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6(大正9, 50c16-20)：「爾時，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，得大勢。以何因緣，名常不輕？是比丘，凡有所見，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皆悉禮拜、讚歎，而作是言：我深敬汝等，不敢輕慢。所以者何？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。」

約向佛道說，離菩提心。約化眾生說，有恚礙心。於眾生中，特別是對外道知見不覺了，對低賤眾生起輕視心。

這四法，為菩薩道的大魔事。修習正行，就能超過這魔事，成為真實菩薩。

己三 攝善根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攝諸善根。何謂為四？在空閑處，離諂曲心。諸眾生中，行四攝法而不求報。為求法故，不惜身命。修諸善根，心無厭足。迦葉！是 (p.65) 為菩薩四法，攝諸善根。⁹⁶

庚二 釋義

第三勝利，是「攝諸善根」。修學菩薩正行，大乘善根會不斷的增長廣大起來。如約根本說，菩提心是大乘善根。約差別說，一切善根是大乘善根。

現在約能攝持善根而不失的四大要行來說。

辛一 獨處時，心離諂曲

一、「在空閑處，離諂曲心」：沒有人的地方，叫空閑處。一般人面對別人，多少會注意自己，不起顛倒亂想。怕內心有了邪曲，目光與態度，會自然的流露出來，被人發覺了，損害自己的名譽。

但一到無人處，就什麼都不在乎，種種諂曲邪心都起來了。菩薩修學正行，真能表裡一如；人前人後，都能正念在前，不起邪曲心。這是菩薩的『慎獨』⁹⁷功夫。⁹⁸

辛二 行四攝法而不求報

二、「諸眾生中，行四攝法而不求報」：菩薩在獨居時，能正念現前；在大眾前呢，就能以四攝法——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來廣結人緣，普施教化。

四攝本是世間法，為攝眾的主要條件。菩薩要攝受一切眾生，當然要行四攝法。但與常人不同，既不求現生的報答，也不求來生的果報。只覺得：菩薩應

⁹⁶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7a26-29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b14-20)。

⁹⁷ 慎獨：在獨處中謹慎不苟。語出《禮記·大學》：“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676）

⁹⁸ 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pp.101~102：

誠意的學習，《大學》揭出了慎獨功夫。……不但不可彰明的作惡，連閒居獨處，也還是放逸不得。絲毫不可不善，做到表裡如一才得。能這樣的慎獨，就能誠意了。……

依佛法說，我們的一舉一動，一善一惡，當下就留下業力的熏習，可說是錄下了錄心帶（通俗的說：有俱生神，一一的記錄在薄子上）。善惡一定有報，無可躲避，無可掩飾。什麼都可欺，還能欺自己嗎（其實，無意識的錯誤，都有某些不良影響）？所以，佛弟子止惡的誠意，不是怕人知道，而是自己知道了就感到憂悔，所以不敢覆藏（隱瞞），立刻要懺悔。這樣的隨犯隨懺，時時保持清淨，精進行善，心地就自然純淨起來。這有心理學的根據，在宗教信仰中，強而有力，而且是多數人可以因此而止惡行善的。

(p.66) 該這樣行，應這樣的利益眾生。

辛三 為求法故，不惜身命

三、「為求法故，不惜身命」：佛法是解脫成佛的法門，是難遇難聞的。佛不出世的時候，或生在邪見興盛的區域，或生三途惡道，長壽夭等，一句一頌的佛法，也難以得到。

在菩薩本生談中，有願以身體供勞役的，願犧牲身命的，以求得一頌一經。⁹⁹ 求法是如此的真誠！

在傳記中，如善財的南參，常啼的東行，¹⁰⁰玄奘的西遊，¹⁰¹都是不惜身命求法的榜樣。能這樣的『為法忘軀』，¹⁰²是久修菩薩正行的勝利。

辛四 修諸善根，心無厭足

四、「修諸善根，心無厭足」：菩薩的心量，虛空一樣的廣大，海一樣的深！修習一切善根，從沒有滿足（厭）心，顯出了菩薩的無限精進，這那裡是得少為足的小乘所可及的！

辛五 小結

這樣的獨處、處眾、求法、修善，就是「菩薩四法，攝諸善根」的勝利。

己四 福德莊嚴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。何謂為四？以清淨心而行法施。於破戒人 (p.67) 生大悲心。於諸眾生中，稱揚讚歎菩提之心。於諸下劣，修習忍辱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。¹⁰³

⁹⁹ 詳參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4〈聖行品 7〉(大正 12, 450a12-451b1)。

¹⁰⁰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香雲》，pp.238~239：

大乘佛教的佛菩薩，都是相好莊嚴的少壯。象徵大乘信智的文殊菩薩，永久是童子；騎著獅子，拿起寶劍，表現了雄健強毅的性格。追求大乘佛果的典型人物，《華嚴經》有善財童子，《般若經》有常啼菩薩，都是青年。《佛藏經》說：老上座們鬥諍分散為五部，唯有「年少比丘，多有利根」，主持了正法。確實的，大乘佛教是在青年大眾中開展起來的。唯有青年的童真——純潔的、真誠的、和樂的、活潑的，不厭倦的精神，才與「利他為先」的大乘精神相吻合；才敢有決心趣求究竟圓滿的佛果；才能難忍能忍，難行能行，荷擔起弘法利生的責任！

¹⁰¹ 印順法師，《青年的佛教》，pp.222~223：

為了到印度去求法，玄奘是不惜身命的，他冒著偷渡出境的國法，逃過玉門關五烽的危險。在沙漠中，雪山上，叢林裡，受過說不盡的苦難。一次，迷了路，渴得幾乎死過去。又一再遇到盜匪，險些兒身命不保。但在佛光的護庇下，到底克服了艱苦，完成了求法的弘願。經過高昌時，國王龜文泰，苦苦的留住他，願意供養一生，拜為高昌的國師。玄奘為了求法，堅決的謝絕了。回來後，唐太宗又勸他還俗，為國家服務。為了翻譯佛經，玄奘又堅決的辭卻了。放下一切，不貪名利，獻身於佛法的修學與翻譯，充分表現了潔身為道的精神。

¹⁰² 元·宗寶編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(大正 48, 349a12-14)：「次日，祖潛至碓坊，見能腰石舂米，語曰：『求道之人，為法忘軀，當如是乎！』」

¹⁰³ 參見：

庚二 釋義

※ 略釋「莊嚴」

第四勝利，是「無量福德莊嚴」。菩薩積集無邊的福智資糧，就作為菩薩的莊嚴。什麼是莊嚴？

一、如美麗衣服、耳環、手釧、瓔珞等，使人端莊嚴麗的，是莊嚴。

二、軍人出征時，所有的盔甲、武器，也叫莊嚴。這不但顯得更威武，也不易為敵人所損害。

這樣，菩薩的無量福德，使菩薩的身心，莊嚴清淨，不受煩惱魔外所害，所以稱無量福德為莊嚴。

現在以四種最難得的莊嚴來說。

辛一 清淨心行法施

一、「以清淨心而行法施」：菩薩純以大悲心，為眾生說法，不存絲毫名利恭敬的私欲，叫清淨心。¹⁰⁴

辛二 於破戒者生大悲心

二、「於破戒人生大悲心」：菩薩是平等大悲，於一切眾生，都看作自己的兒女一樣。

但對於破戒的惡行眾生，特別的悲憫心切。¹⁰⁵這如父母的愛兒女，雖平等的慈愛，而對於有病的，或能力差些的，會特別的關顧。(p.68)

辛三 常讚菩提心之功德

三、「於諸眾生中，稱揚讚歎菩提之心」：這是清淨法施中最切要的法施。在大眾說法時，常常稱讚菩提心的功德（《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，讚揚的特別多）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(大正 26, 67a22-26)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b17-20)。

¹⁰⁴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40c6-141a19)：

……復次，施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。不淨施者，^[1]直施無所為。或^[2]有為求財故施，或^[3]愧人故施，或^[4]為嫌責故施，或^[5]畏懼故施，或^[6]欲取他意故施，或^[7]畏死故施，或^[8]狂人令喜故施，或^[9]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^[10]爭勝故施，或^[11]妬瞋故施，或^[12]憍慢自高故施，或^[13]為名譽故施，或^[14]為呪願故施，或^[15]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^[16]為聚眾故施，或^[17]輕賤不敬施；如是等種種，名為不淨施。

淨施者與上相違，名為淨施。復次，為道故施，清淨心生，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為淨施。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，是故言為道故施。若未得涅槃，時施是人天報樂之因。……

¹⁰⁵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3(大正 15, 378c11-12)：「云何住於戒，不生於戒慢，救於毀禁者，大乘無有上？戒是菩提心，空無不起慢，起於大悲心，救諸毀禁者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38~44。

106，勸人發菩提心。

以大乘法來說，『菩提心為因』，這是首要的！沒有菩提心，一切大乘功德，不能出生，不能成立。俗語說：『先立其大者』¹⁰⁷；『本立而道生』¹⁰⁸。以佛法來說，這莫過於菩提心了！

辛四 於諸下劣，修習忍辱

四、「於諸下劣，修習忍辱」：忍辱中最難忍的，是受到下劣者的侮辱傷害。覺得自己這樣的身分地位，而受到這種人的辱害，實在難以忍受。

其實，對這種人能修忍辱，才能於一切修忍。否則，向富貴、權勢、兇惡者低頭，不過是權衡得失，明哲保身而已，算得什麼忍辱呢？

辛五 小結

這四法，都與施、戒、忍有關，也是與眾生有關的最難得的福德莊嚴。¹⁰⁹

戊三 正行成就

己一 總說

庚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名菩薩者，不但名字為菩薩也。能行善法，行平等心，名為菩薩。¹¹⁰略說成就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¹¹¹何謂三十二法？(p.69)

庚二 釋義

辛一 真實菩薩，非僅是名稱

修習菩薩正行，就是在初阿僧祇劫中，積集無邊的福智資糧。如積集圓滿成就（資糧位滿），就是名符其實的菩薩。

¹⁰⁶ 詳參東晉·佛馱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9(大正 9，775b12-781a23)。

¹⁰⁷ 《孟子·告子篇》：「先立乎其大者。」

¹⁰⁸ 《論語·學而篇》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者也，其為仁之本與。」

¹⁰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5(大正 25，172b11-20)：

欲成佛道，凡有二門：一者、福德；二者、智慧。行施、戒、忍是為**福德門**；知一切諸法實相，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是為**智慧門**。菩薩入福德門，除一切罪，所願皆得；若不得願者，以罪垢遮故。入智慧門，則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，二事一故。……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6(大正 25，255b16-24)：

復次，佛有二種道：一者、**福德道**，有人聞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生恭敬信樂心；二者、**智慧道**，有人聞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，無有自性，便捨離諸法，於空中心不著。如月能潤物，日能熟物，二事因緣故，萬物成就；福德道、智慧道亦如是。福德道，能生諸功德；智慧道，能於福德道中離諸邪見著。以是故，佛雖說諸法畢竟空，亦說三世通達無礙而無咎。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50(大正 25，418c16-21)。

(4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1(大正 25，557b7-12)。

¹¹⁰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卷 1(大正 12，195b15-16)：「行法、行等、行禪、分別故，乃稱菩薩。」

¹¹¹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略行品 27〉(大正 26，93c25-26)：「若人有三十二妙法，亦能發願，是名真實菩薩。」

世尊為了具體的，說明這正行成就的菩薩，所以又對迦葉說：「名菩薩者，不但名字為菩薩」，叫叫而已。如初發菩提心的，初受菩薩戒的，也可以名為菩薩，但並沒有成就菩薩的體相。

如人一樣，初在胎中結生，或還在血胞、肉團階段，¹¹²雖說是人了，但並沒有人的體相。如漸漸的形成了手腳，眼耳口鼻，才真的像人了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發菩提心以後，修習廣大正行成就，才是有名有實的菩薩（登地的菩薩，生如來家，如胎兒的誕生一樣）。

辛二 對應其他論典

那麼，正行成就的菩薩，是怎樣的呢？依《瑜伽論·抉擇分》（卷 79）引述本經，要有『具法行、平等行、善行、法住行相』。¹¹³

本譯但說「能行善法，行平等心」二行，應該是譯者闕略了。法行等四行，以「略說成就三十二法」來說明。

無著的《攝大乘論·所知相分》，也引本經的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。¹¹⁴無著菩薩以十六相來分別解說這三十二法，與《瑜伽論》不同。¹¹⁵

現在大體依《瑜伽論》說。（p.70）

己二 以四類法詳述

庚一 五法行

辛一 舉經

常為眾生深求安樂。皆令得住一切智中。心不憎惡他人智慧。破壞憍慢。深樂佛道。

辛二 釋義

一、法行，有五法。法行，是一切修行，與正法不相違：依於法，順於法，向於法而行。¹¹⁶

壬一 常為眾生身求安樂

（一）、「常為眾生深求安樂」：深求即『增上意樂』，¹¹⁷強勝有力的願樂，常

¹¹² 發合思巴造·沙羅巴譯《彰所知論》卷 2(大正 32, 232b11-15)：

名色者，結生識后，六處生前其間五蘊。名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名。名色者，處胎分位。羯邏藍（此云和合，亦云凝滑）、頸部曇（此云胞結）、閉尸（此云肉團）、鍵南（此云堅實）、鉢羅奢佉（此云肢體筋力等生）等五名色。

¹¹³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39a1-2)：「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、平等行、善行、法住行相應當了知。」

¹¹⁴ 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(大正 31, 141c19-20)：「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，乃名菩薩。」

¹¹⁵ 詳參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(大正 31, 141c19-142b2)。

¹¹⁶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b24-25)：「云何菩薩具於法行？此何行相？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，是故名為具足法行。」

¹¹⁷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7(大正 30, 552a10-11)：

為眾生的利益安樂著想。這是說：菩薩一切修學，不為自己，但為眾生。

壬二 令住一切智中

(二)、「皆令得住一切智中」：一切智是佛的大菩提。教化眾生發菩提心，使眾生都能安住佛道。

壬三 不憎惡他人智慧

(三)、「心不憎惡他人智慧」¹¹⁸：菩薩自己知道了智慧的功德，所以對他人的甚深智慧，不會起憎惡心，嫉妒障礙。

壬四 破壞憍慢

(四)、「破壞憍慢」：能謙虛低下，對有學有德、有修有證的菩薩，尊敬隨順，不起憍慢心。上對勝法說，此對勝人說。

壬五 深樂佛道

(五)、「深樂佛道」：深心愛樂佛菩提，志願堅固，牢不可破。

庚二 八法平等行

辛一 舉經

愛敬無虛。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，至於涅槃。言常含笑，先意問訊。所為事業，終不中息。普為眾生等行大悲。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。自求己過，不說 (p.71) 他短。以菩提心行諸威儀。

辛二 釋義

二、平等行，有八法。¹¹⁹

壬一 愛敬無虛

(一)、「愛敬無虛」：菩薩能真誠的愛敬眾生。愛心重了，不免『近則狎

當知此中，淨信為先，擇法為先，於諸佛法，所有勝解，印解決定，是名菩薩增上意樂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菩提心的修習次第〉，pp.112~113：

增上意樂，是以悲心為本的，一種強有力的行願，以現代通俗的說法，即是「狂熱的心」，對度生事業的熱心。熱心到了最高度，便可以不問艱難，不問時間有多久，空間有多大，眾生有幾多，而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切，盡心致力救眾生。……

經裡譬喻說：有一人家生了一個可愛的小孩，大家都非常疼他。有一天，這孩子不慎跌落糞坑，媽媽和姊姊們，急得幾乎發瘋，心裡盡是「要救他，要救他」，而誰也沒有跳下去。還是他的父親跑來，一下縱身糞坑，也不問糞坑有多麼深，多麼臭，只管救撈小孩。這就是說，單憑悲心，沒有增上意樂，仍舊是不夠的。因為悲心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，而不是一種不顧一切的，強猛有力的意志。……一定要像菩薩那樣，不但有慈悲心腸，而且具足增上意樂，故能激發種種實際行動，予眾生以實利。

¹¹⁸ 參見：

(1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卷 1(大正 12, 195b19)：「自謙不毀他智。」

(2) 宋·施護譯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2(大正 12, 204b20)：「不量貴賤令得智慧。」

¹¹⁹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c4-6)：

云何菩薩具平等行？此何行相？謂諸菩薩過於一切利眾生事，平等修行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。

120』；敬心重了，又會疏遠起來。所以菩薩有愛有敬，愛敬合一。¹²¹

壬二 等心視怨親中

(二)、「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，至於涅槃」：親厚即親密，究竟即徹底。親厚究竟，是徹底的敬愛親密。

約人來說，不論是怨敵、親愛，或不怨不親的中人，心都同等的親密。

約時間來說，從現在，未來，一直到涅槃，都是一樣的親愛。

壬三 言常含笑，先意問訊

(三)、「言常含笑，先意問訊」：和顏悅色的與人談話（愛語），而且是先向人問訊起居。¹²²

壬四 所為事業，終不休息

(四)、「所為事業，終不中息」：曾答應了幫助為他作什麼事，一定有始有終，在沒有完成以前，決不會中間停頓的。

壬五 為眾生等行大悲

(五)、「普為眾生等行大悲」：對沒有答應擔當為他作事的，內心也普遍的起平等大悲。在有緣時，一定為他作利益的事業。

壬六 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

(六)、「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」：菩薩是無限的精進，教化眾生，無論怎樣的任勞任怨，也不會疲倦。利益眾生的無量方便，要從多聞中得來，所以聽法也永沒有厭（足）心。

壬七 自求己過，不說他短

(七)、「自求己過，不說 (p.72) 他短」：常反省自己的過失，所以能日進於善。不說他人的短處，所以能存心寬厚去愛人。

壬八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

(八)、「以菩提心行諸威儀」：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叫威儀。菩薩的一切身語行為，都出發於菩提心——上求下化的心。

壬九 小結

以上八法，都是對眾生有平等大悲的表現。

¹²⁰ 狎 (xiá ㄒㄧㄚˊ ㄩˇ)：5.輕忽；輕慢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：“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。”杜預注：“狎，輕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29）

¹²¹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9(大正27, 150c15-151a40)。

¹²²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5(大正25, 100c20-101a5)：

【經】顏色和悅，常先問訊，所語不麁。

【論】瞋恚本拔故，嫉妬除故，常修大慈、大悲、大喜故，四種邪語斷故，得「顏色和悅」。如偈說：「若見乞道人，能以四種待：初見好眼視，迎逆敬問訊，床座好供養，充滿施所欲；布施心如是，佛道如在掌。若能除四種，口過妄語毒，兩舌惡綺語，得大美果報。善軟人求道，欲度諸眾生，除四邪口業，譬如馬有轡！」

庚三 七法善行

辛一 舉經

所行惠施，不求其報。不依生處而行持戒。諸眾生中行無礙忍。為修一切諸善根故，勤行精進。離生無色而起禪定。行方便慧。應四攝法。

辛二 釋義

三、善行，有七法。六度、四攝，是菩薩的善行——自利利他的大綱。¹²³正行成就的菩薩，所修的六度、四攝，能做到像下面所說的。

壬一 施度

(一)、施度：「所行惠施，不求其報」：財施或法施，都不求現生的報答、未來富樂的果報。

壬二 戒度

(二)、戒度：「不依生處而行持戒」：不是凡夫那樣的，為了來生的生於人間天上（生處）。

壬三 忍度

(三)、忍度：「諸眾生中行無礙忍」：對眾生修忍辱時，能心平氣和，沒有恚礙心。

壬四 精進度

(四)、精進度：「為修一切諸善根故，勤行精進」：菩薩的精進，是大精進！不是為了少少功德，少少善根，而是為一切善根而行精進。

壬五 禪度

(五)、禪（p.73）度：「離生無色而起禪定」：修禪定成就的，要隨定力（不動業）而生色無色界天。

菩薩行以見佛、聞法、利他為先要，所以雖修起禪定，而以悲願力、智慧力，常生人中；或生於天上，也決不生四無色——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天。

¹²³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c14-17)：

云何菩薩具於善行？此何行相？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，於外成熟諸有情故，修行善行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。

因為生在這種長壽天¹²⁴上，於見佛、聞法、修菩薩行，是有障礙的。¹²⁵

壬六 智度

(六)、智度：「行方便慧」：慧是般若。般若的正觀無分別法性，三乘是同樣的。菩薩的般若，以方便助成，所以與小乘不同。什麼是方便？悲願為方便；無所得為方便。這樣的方便慧，是菩薩的般若。¹²⁶

壬七 四攝法

(七)、「應四攝法」：一切化導眾生，都與四攝法相應。

庚四 十二法法住行

辛一 舉經

善惡眾生，慈心無異。一心聽法。心住遠離。心不樂著世間眾事。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。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。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。常依真智。於諸眾生，邪行正行，俱不捨棄。言常決定。貴真實法。一切所作，菩提為首。

辛二 釋義

四、法住行，正行成就的菩薩，不但聞思而已，能勤修止觀，安住正法，所以叫法住。¹²⁷有十二法，

¹²⁴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8(大正 25, 339a6-11)：

長壽天者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壽八萬大劫。或有人言：一切無色定，通名長壽天；以無形不可化故，不任得道，常是凡夫處故。或說無想天，名為長壽，亦不任得道故。或說從初禪至四禪，除淨居天，皆名長壽，以著味邪見，不能受道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p.44：

要不生在長壽天中。無色界有四天——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無所有處，非想非非想處；色界有無想天，壽命都極長，如非想非非想天的壽命，有八萬大劫。這些，都是沒有機緣聽法的。

¹²⁵ 詳參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8(大正 25, 338c28-339b16)。

¹²⁶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0~11：

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應慧說，可有二義：

證真實以脫生死：一切眾生，因不見性空如實相，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。要解脫生死，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，或名正見，或名正觀，或名正思惟，或名毘鉢舍那，或名般若。從有漏的聞思修慧，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，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。……導萬行以入智海：大乘般若的妙用，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，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一般人修布施、持戒等，只能感人天善報，不能得解脫，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。聲聞行者解脫了生死，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。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，以空慧得解脫；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，策導萬行，普度眾生，以此萬行的因華，莊嚴無上的佛果。要般若通達法性空，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。

這二種中，證真實以脫生死，是三乘般若所共的；導萬行以入智海，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

¹²⁷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c23-27)：

云何菩薩具於法住？此何行相？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，非但讀誦以為究竟，非但宣說以為究竟，非但尋思以為究竟。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，發勤方便，平等修集，是

壬一 善惡眾生，慈心無異

(一)、「善惡眾生，慈心無異」：菩薩能以同樣的慈心 (p.74)，而對待持戒或毀禁的說法者。

壬二 一心聽法

(二)、「一心聽法」：在這不同的說法者前，都恭敬的一心去諦聽。

壬三 心住遠離

(三)、「心住遠離」：聽了能住遠離行，不為境相所轉。¹²⁸

壬四 心不樂著世間事

(四)、「心不樂著世間眾事」：雖行在世間，說法、乞食、遊行、知僧事，而心不會愛著這些事。

壬五 常見大乘之大利

(五)、「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」：菩薩能時時見到大乘的殊勝功德——佛果的難思功德，菩薩的利濟功德，所以不貪小乘法。否則，心住遠離，不樂世事，就落入小乘行徑了。

壬六 親近善友

(六)、「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」：離，不是嫉惡如仇，拒人於千里之外，而只是不隨順惡法。

壬七 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

故說名具於法住。

¹²⁸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的第二十三法「心住遠離」，對應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三十二法，則為第二十七「一心阿練若處住」。修學菩薩法到底要「心遠離」抑或是「身遠離」？

- (1) 晉譯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5c2)為「專止山澤」，「山澤」是阿蘭若的古譯。(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49)。
- (2) 宋譯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2(大正 12, 204b27)為「常處山林」；漢譯本不明。若以梵文本(參考鋼和泰著《大寶積經迦葉品——漢梵藏六種合刊》，p.50)來看的話，《大寶積經》只有“satkrtyāranyavāsa”(意思是親身居住山林)。(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125、p.1196、p.1391)。
- 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(大正 26, 113c29-114a9)：
若菩薩在阿練若處住，不貪惜身命，是名檀波羅蜜行。三種善業清淨，入細頭陀行法，是名尸波羅蜜。不瞋恨心，於諸眾生，慈心普遍，但忍樂薩婆若乘，不在餘乘，是名羸提波羅蜜。自立誓願：於阿練若處，不得正法忍，終不捨此處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。得禪定故，不觀生處，修習善根，是名禪波羅蜜。如身阿練若亦如是，如身菩提亦如是，如實中無差別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- (4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7(大正 25, 180b17-21)：
問曰：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，何以故閑坐林澤，靜默山間，獨善其身，棄捨眾生？
答曰：菩薩身雖遠離眾生，心常不捨，靜處求定，獲得實智慧以度一切。
- (5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a1)：「三者、以此為依，身遠離故。」
- (6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(大正 31, 142a4-5)：「以般重心，住阿練若故。」

(七)、「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」：梵行即清淨行。這裡的四梵行，約慈悲喜捨——四無量定說。

菩薩以利益眾生為主，所以得禪以後，多修起此四梵行。¹²⁹得了根本定，就能修發神通——神境通、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（五通）。¹³⁰

菩薩利益眾生，常以神通攝化，故起五通。**遊戲**是自在的意思。¹³¹

壬八 常依真智

(八)、「常依真智」：一切修行，都依真實智，不依虛妄識，所以說：『依智不依識』。¹³²什麼是真實智？如下文正觀真實中說。¹³³ (p.75)

※ 承前引下

上來八法，從親近知識到依智修行；此下四法，是菩薩的攝化眾生。

壬九 不捨棄邪行眾生

¹²⁹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45(大正25, 388c25-389a6)：

問曰：四禪中有種種功德，皆可行六波羅蜜，今何以但說四無量心中行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四無量心，取眾生相，緣眾生。菩薩常為眾生故行道，是四無量等中有慈悲心，能利益眾生；餘八背捨、九次第等，無如是利益。

問曰：菩薩住五神通，能廣利益眾生，何以故不說？

答曰：大悲是菩薩根本……。若菩薩但行四無量心，不名發趣大乘；六波羅蜜相合故，名為發趣大乘。

¹³⁰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2：「眾生的六入（六根，為生識的所依處），眼但能見色，耳但能聞聲，限礙不通。聖者到六根自在互用，即成六神通。如約一般的六通說：天眼通與眼，天耳通與耳有關；神境通與身有關；他心、宿命、漏盡通與意有關。」

¹³¹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7(大正25, 110c8-12)：「菩薩心生諸三昧，欣樂出入自在，名之為戲，非結愛戲也。戲名自在；如師子在鹿中自在無畏故，名為戲。是諸菩薩於諸三昧有自在力，能出能入亦能如是。」

¹³²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9(大正25, 125b5-6)：「依智者：智能籌量、分別善惡；識常求樂，不入正要。」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(大正30, 332b24-26)：「或時宣說四聖諦智，為向涅槃故。於修法隨法行時，唯是依，非識。」

(3) 訶梨跋摩造·鳩摩羅什譯《成實論》卷2(大正32, 250b15-18)：
識，名識色等法，如經中說：「能識故識。」智，名通達實法，如經中說：「如實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故名為智。」如實即空，是故識有所得，不應依也。若依於智，即是依空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慧學概說〉，p.188：
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，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識是有漏有取的，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，若依此而進修，不但不得證悟解脫，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智則相反地，具有戳破我執，遣除邪見的功能，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，能夠降伏自心煩惱，引發現證智慧。

¹³³ 參見：

(1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2(大正11, 633c1-634a5)：「如是迦葉！菩薩欲學是寶積經者，應修習正觀諸法。云何為正觀？所謂真實思惟諸法。真實正觀者，不觀我人眾生壽命，是名中道真實正觀。……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90~111。

一、「於諸眾生，邪行正行，俱不捨棄」：菩薩的攝化，是不捨棄眾生的。就是邪行眾生，也不會棄絕他。

壬十 言常決定

二、「言常決定」：一切教授言說，明確決定，使人能斷疑起信。

壬十一 貴真實法

三、「貴真實法」：所說的以真實為要，使聽者能如所說而向於實證。

壬十二 一切所作，菩提為首

四、「一切所作，菩提為首」：教化眾生所有的身教言教，沒有世俗的愛染心，都是以迴向菩提為主。

己三 結說

如是迦葉！若人有此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¹³⁴

上面以法行、平等行、善行、法住，分別了三十二法。世尊又總結說：「若人有此三十二法」，有菩薩的德相，資糧位圓滿，才可名符其實的「名為菩薩」了。

丁二 讚菩薩功德

戊一 標說

己一 舉經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福德無量無邊，當以譬喻因緣故知。(p.76)

己二 釋義

上來說明菩薩的正行，使人因解起行；以下要讚歎菩薩的功德，令人起信生敬。所以世尊又說：「迦葉！菩薩福德無量無邊」，說也說不盡，也不容易了解，唯有「以譬喻因緣」來說，才可以明白。

譬喻，是比喻，也是事例；現在約比喻說。**因緣**，是舉述事由；如用作舉例，就與譬喻相同了。譬喻與因緣，為佛說法所常用的。¹³⁵

本經雖雙舉譬喻因緣，而以譬喻為主。

戊二 別讚

己一 地、水、火、風

¹³⁴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略行品 27〉(大正 26, 93c25-94a20)。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1b21-742a12)。
(3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(大正 31, 141c19-142b2)。

¹³⁵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本生·譬喻·因緣之流傳〉，pp.109~125：十二分教中有譬喻 (avadāna) 和因緣 (nidāna)，……譬喻是梵語阿波陀那的義譯。……解說「譬喻」的原始意義，是光輝的事跡，……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的部類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的。……與「因緣」結合的「譬喻」，在當時的通俗弘法，引用來作為事理的證明，所以或譯為「譬喻」、「證喻」。……因緣，一般的說，佛的說法與制戒，都是有因緣的——為誰說法，為誰制戒。然原始結集，但直述法義與戒條，說法與制戒的因緣，是在傳授時說明而流傳下來的。

庚二 地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一切大地，眾生所用，無分別心，不求其報。菩薩亦爾，從初發心，至坐道場，一切眾生皆蒙利益，心無分別，不求其報。¹³⁶

※ 要義

在譬喻的讚說功德中，共十九喻，分為九類；先以四大來譬說。四大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。¹³⁷這裡的四大，約世俗的假名四大說，不約極微¹³⁸說。

辛二 釋義

一、地喻：「如一切大地，眾生所用」。五趣（地獄、餓鬼、旁生、人、地居天）眾生，都依大地而住：穿的、喫的、用的；居住睡眠，行來出入，一（p.77）切都依大地。對眾生來說，大地的恩德太大了！然而大地「無分別心」，不會想到這些，對眾生也「不求其報」。¹³⁹

菩薩也是這樣：「從初發心，至坐道場」成佛，隨時隨處，利益眾生。「一切眾生」的任何功德，任何安樂，都是直接間接的依菩薩而成就，「皆蒙」受了菩薩的「利益」。

大地是沒有分別的心，所以不求報。菩薩是「心無分別」，觀一切法無我，所以也「不求其報」。一切不為自己，但為利益眾生，菩薩是何等的偉大！

庚二 水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一切水種，百穀藥木皆得增長。菩薩亦爾，自心淨故，慈悲普覆一切眾生，皆令增長一切善法。¹⁴⁰

辛二 釋義

¹³⁶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a13-17)。

¹³⁷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00：

四大約色法（物質）所依的通遍特性說。地是堅性，有任持的作用。水是濕性，有凝攝的作用。火是熱性，有熟變的作用。風是動性，有輕動的作用。一切物質，在凝聚到堅定，熟變（分化）到輕動的過程中。審細觀察起來，這是一切色法內在的通性（所以叫大），是一切色法所不能離的，所以稱四大為「能造」（色法依之而成立），說「四大不離」。

¹³⁸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(大正 27, 702a4-10)：

極微是最細色，不可斷截破壞貫穿，不可取捨乘履搏擊；非長非短，非方非圓，非正不正，非高非下；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；不可睹見，不可聽聞，不可嗅嘗，不可摩觸；故說極微是最細色。此七極微，成一微塵，是眼、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。

¹³⁹ 吳·支謙譯《佛說孛經抄》卷 1(大正 17, 731b19-26)：

友有四品，不可不知。有友如花，有友如稱，有友如山，有友如地。
何謂如花？好時插頭，萎時捐之，見富貴附，貧賤則棄，是花友也。
何謂如稱？物重頭低，物輕則仰，有與則敬，無與則慢，是稱友也。
何謂如山？譬如金山，鳥獸集之，毛羽蒙光，貴能榮人，富樂同歡，是山友也。
何謂如地？百穀財寶，一切仰之，施給養護，恩厚不薄，是地友也。

¹⁴⁰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a17-20)。

二、水喻：水種，即水界。各有特性，各各類別，叫種。「如一切水種」的滋潤，水分充足，而後「百穀、藥、木皆得增長」：沒有水就不生不長，枯槁死了。

菩薩也如水一樣，由於「自心淨」潔，不偏愛自己，所以引發「慈悲，普覆一切眾生」。菩薩的慈心普被，以種種教化，種種策勵，種種安慰，令眾生都能「增長一切善法」——或得人天善法，或得二乘善法，或得菩薩善法（p.78），佛善法。如沒有廣大慈心，如小乘一樣，怎能滋潤眾生，增長善法呢？¹⁴¹

庚三 火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一切火種，皆能成熟百穀果實。菩薩智慧亦復如是，皆能成熟一切善法。¹⁴²

辛二 釋義

三、火喻：火是熱性，溫度。一切植物的生長到成熟，溫度是極重要的。在最極寒冷處，植物都不易生長，不要說成熟了。所以說：「如一切火種，皆能成熟百穀、果實」。

「菩薩智慧」火，也是這樣。愚癡無智，為一切不善法的因緣。有智慧，才能向上向善，生長一切善法。

拿菩薩行來說：般若如眼目一樣，能引導一切善法，到於佛地，一切善法能圓滿成就。如沒有般若，有漏善法，終久要散失滅盡的。所以說：智慧「皆能成熟一切善法」。

庚四 風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一切風種，皆能成立一切世界。菩薩方便亦復如是，皆能成立一切佛法。¹⁴³

辛二 釋義

四、風喻：風是動性。在世界初成立時，先於虛空中有大風輪起，從風輪起水輪，從水輪起金輪，才成大地。這是說，在虛空中，先現起氣體的漩渦運動（p.79）動；而後形成液體，到固體。世界成立的過程，從風——氣體的運動開始，所以說「如風種，皆能成立一切世界」。¹⁴⁴

¹⁴¹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7c2-8）：「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。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，諸根利鈍，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。大樹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」

¹⁴²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（大正 30，742a20-22）。

¹⁴³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（大正 30，742a22-25）。

¹⁴⁴ 參見：

（1）隋·達摩笈多譯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9〈住世品 11〉（大正 01，413a16-27）。

「菩薩方便」力，也是這樣：應時應機，以方便的善巧施設，而後「能成立一切佛法」。

庚五 小結

上面四喻，以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比喻讚歎菩薩的無分別心、清淨慈悲心、智慧、方便——不可思議的功德。

己二 月、日

庚一 月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月初生時，光明形色日日增長。菩薩淨心亦復如是，一切善法日日增長。¹⁴⁵

辛二 釋義

五、月喻：世尊又以白月為喻說：「如月初生時，光明、形色」——絲月、眉月、弦月、滿月，一「日日增長」起來。¹⁴⁶

「菩薩淨心」——菩提心，也是這樣。從初發心，登地，到佛地，不但一天天清淨，與淨心相應的「一切善法」，也一「日日增長」起來，到功德圓滿。

庚二 日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日之初出，一時放光，普為一切眾生照明。菩薩亦爾，放智慧光，一 (p.80) 時普照一切眾生。¹⁴⁷

辛二 釋義

六、日喻：「如日」「初出，一時放光，普為一切眾生」而作「照明」，成辦一切事業。

菩薩「放智慧光」，也這樣的「一時普照一切眾生」。佛菩薩的慧光照明，據《華嚴經》說：日出先照高山，次照山谷，然後普照平地；有先後不同，怎麼說一時普照呢？

菩薩的慧光，於眾生無分別想，所以是頓照的。至於見或不見，先見或後見，

(2) 五百大阿羅漢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(大正 27, 630b17-21):「安立果者：謂依風輪安立水輪，復依水輪安立金輪，復依金輪安立大地，復依大地安立一切情、非情數。此中後後是前前果，餘安立果類此應知。」

¹⁴⁵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a25-27)。

¹⁴⁶ 月相：指月球明亮部分的不同形狀。隨月球、地球、太陽三者相對位置的時刻變化，地球上所見月球被太陽照亮的部分多少也不時改變，呈現盈虧(圓缺)的各種形狀。月相有：朔(新月)、蛾眉月、上弦(月球西邊的半圓)、凸月、望(滿月)、殘月、下弦(月球東邊的半圓)、蛾眉月。月相更替的周期約等於二十九天半，即一個朔望月。我國農曆月相基本符合月相變化，每月初一必定是“朔”。至於“望”則可能在十五、十六、十七三天中的任何一天，以十五、十六居多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120)

¹⁴⁷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a28-b1)。

那是眾生自己的業力，與善根力的關係。¹⁴⁸

己三 師、象

庚一 師王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師子獸王，隨所至處，不驚不畏。菩薩亦爾，清淨持戒，真實智慧，隨所住處，不驚不畏。¹⁴⁹

辛二 釋義

七、師王喻¹⁵⁰：「如師子獸王」，威勇無比！在深山中，「隨所至處」，無論遇到什麼禽獸，都「不驚不畏」的坦然前進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具足了「清淨持戒，真實智慧」，所以在生死中，「隨所住處」——人間、天上，大眾中、空閒處，受讚歎、被毀謗，不論怎樣，菩薩一樣的心安理得，「不驚不畏」。(p.81)

戒行清淨，行為就正當了。真實智慧，知見就不錯謬了。有了淨戒與真慧，還會有惡道、惡名、不活等驚畏¹⁵¹嗎？什麼也不驚不畏，心安理得，唯為眾生而行菩薩道。

庚二 象王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善調象王，能辦大事，身不疲極。菩薩亦爾，善調心故，能為眾生作大利益，心無疲倦。¹⁵²

¹⁴⁸ 東晉·佛馱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(大正 9, 616b14-29)：

復次，佛子！譬如日出，先照一切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日光不作是念：我當先照諸大山王，次第乃至普照大地，但彼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。如來應供等正覺，亦復如是。……佛子！譬如日月出現世間，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，如來智慧日月，亦復如是，普照一切無不明了，但眾生希望善根不同故，如來智光種種差別。……

¹⁴⁹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1-3)。

¹⁵⁰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 (大正 25, 111b6-8)：「又如師子四足獸中，獨步無畏，能伏一切。佛亦如是，於九十六種道中，一切降伏無畏故，名人師子。」

¹⁵¹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70 經》卷 26(大正 2, 185b3-6)：「若比丘成就此四力（覺力、精進力、無罪力、攝力）者，得離五恐怖。何等五？謂不活恐怖、惡名恐怖、眾中恐怖、死恐怖、惡趣恐怖，是名五恐怖。」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3 地相品〉(大正 26, 27a14-18)：

問曰：菩薩無何等怖畏？

答曰：無有不活畏、死畏、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、惡名毀訾畏、繫閉桎梏畏、拷掠刑戮畏。

(3) 元魏·毘目智仙譯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卷 1(大正 26, 360a16-18)：「若施具足，離不活畏、惡名聞畏。若戒具足，則離死畏，離惡道畏。若聞具足，則離大眾威德怖畏。」

¹⁵²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3-6)。

辛二 釋義

八、象王喻：「如善調」順了的「象王」，在戰爭時，勇往直前，「能辦」克敵致勝的「大事」。無論怎樣勞苦、創傷，象王還是非常堅強，「身不疲極」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由於止觀熏修，極「善調」伏自「心」，使心極明淨，極安定，極有力量，所以「能為眾生作大利益」，任勞任怨，「心無疲倦」。

己四 蓮華、樹根、流水

庚一 蓮華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有諸蓮華，生於水中，水不能著。菩薩亦爾，生於世間，而世間法所不能污。¹⁵³

辛二 釋義

九、蓮華喻：「如有」青的、紅的、白的「諸蓮華，生於水中」，但「水（p.82）不能著」他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「生於世間」，不免有衣事、食事、住事、行事、彼此往來事、相互談論事；在家菩薩，更有家庭、社會的一切事。

然而菩薩雖行於世間，卻是這些「世間法所不能污」染的，心行還是那樣的清淨解脫！在世間而不為世間法所染，名為『出世』。¹⁵⁴

庚二 樹根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有人伐樹，根在還生。菩薩亦爾，方便力故，雖斷結使，有善根愛，還生三界。¹⁵⁵

辛二 釋義

十、樹根喻：「如有人伐樹」，只砍些枝葉，或截去樹幹，樹「根」既「在，還」是要「生」枝葉的。菩薩在三界中受生的道理，也是這樣。

三界是眾生的生死相續，死了為什麼還要生？由於煩惱。煩惱能發業，又能潤業使生起果報，所以有了煩惱，就生死不斷。

聲聞行者，斷了見所斷煩惱，就只剩七番生死；¹⁵⁶阿羅漢斷盡了一切煩惱，就不再招感後有生死了。¹⁵⁷這樣，凡夫在生死，就受苦報；小乘證涅槃，就沒有

¹⁵³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6-8)。

¹⁵⁴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05：「繫屬於三界生死的，叫世間法。如心離繫縛，一切無漏的心行功德，名出世法；出是超勝的意義。」

¹⁵⁵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8-11)。

¹⁵⁶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22 經》卷 29(大正 02, 211a18-23)：「何等為增上戒學？是比丘戒為滿足，少定、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戒學；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¹⁵⁷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卷 29(大正 02, 205b28-c6)：

生死。

菩薩要長在生死中度眾生，才能行菩薩行而成佛。這樣的長在生死，與凡夫有什麼不同呢？不同，菩薩也是斷煩惱的（p.83）。那為什麼又不證涅槃呢？

菩薩有悲願熏修的「方便力」，「雖斷結使¹⁵⁸」（使，是隨眠的異譯），不再愛著三界，與小乘一樣；但還「有善根愛」，深深的愛慕佛菩薩的無邊功德善法。雖斷結使，不以為完成了，還要志求佛菩薩的難思功德。

就以這種善根愛為愛，滋潤業力，「還生三界」，廣度眾生。¹⁵⁹如沒有願度眾生，願成佛道的方便力，早就小乘一樣的證涅槃了。

庚三 流水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諸方流水，入大海已，皆為一味。菩薩亦爾，以種種門集諸善根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為一味。¹⁶⁰

辛二 釋義

十一、流水喻：溪、澗、江、河，叫流水。「如諸方流水」，清濁、鹹淡、甘苦，種種不同。等到流「入大海」，那就「皆為一味」——鹹味，不再有江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沙門法及沙門果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何等為沙門法？謂八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

何等為沙門果？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

何等為須陀洹果？謂三結斷。

何等為斯陀含果？謂三結斷，貪、恚、癡薄。

何等為阿那含果？謂五下分結盡。

何等為阿羅漢果？謂貪、恚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。」

¹⁵⁸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90經》卷18(大正02, 127a27-29)：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使者。云何為使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使者，七使，謂貪欲使、瞋恚使、有愛使、慢使、無明使、見使、疑使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36~137。

¹⁵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27(大正25, 262a22-27)：「今當如實說：菩薩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已盡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，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；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四冊)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p.68~69：

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，要有一套長在生死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。……惟有了達得生死與涅槃，都是如幻如化的，這才能……，在生死中浮沉，因信願(菩提心)，慈悲，特別是空勝解力，能逐漸的調伏煩惱，能做到煩惱雖小小現起而不會闖大亂子。不斷煩惱(瞋，忿，恨，惱，嫉，害等，與慈悲相違反的，一定要伏除不起)，也不致作出重大惡業。時時以眾生的苦痛為苦痛，眾生的利樂為利樂；我見一天天的薄劣，慈悲一天天的深厚，怕什麼墮落！惟有專為自己打算的，才隨時有墮落的憂慮。

¹⁶⁰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(大正30, 742b11-14)。

水、河水等分別了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「以種種門」——信願門、智慧門、慈悲門、施門、戒門等種種門，修「集諸善根」，各不相同。但這一切善根，和集一同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等到同歸如來的一切智海，一一法都豎窮橫遍，「皆為一味」——大解脫味了。¹⁶¹ (p.84)

己五 山王、國王

庚一 山王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須彌山王，忉利諸天，及四天王，皆依止住。菩薩菩提心亦復如是，為薩婆若所依止住。¹⁶²

辛二 釋義

十二、山王喻：這也可與上流水為一類。

須彌山，譯義為妙高山。拔海八萬由旬，為一切山中最高的，所以叫山王。

「如須彌山王，忉利諸天，及四天王，皆依止」而「住」。

須彌山拔海的半山（出海四萬由旬），有四大王眾天——東方持國天王，南方增長天王，西方廣目天王，北方多聞天王。四天王統攝八部鬼神，¹⁶³守護世界。在須彌山頂上，有忉利天。

忉利是梵語，義譯為三十三。山頂四方各有八天，如封疆大臣；中央有釋迦提婆因陀羅（簡譯釋提桓因，或帝釋天），為忉利天王；合稱三十三天。四大王眾天，與忉利天，都依須彌山而住，名地居天。

「菩薩菩提心」，也這樣的「為薩婆若所依止住」。梵語薩婆若，華譯為一切智，就是佛的大菩提。¹⁶⁴菩提心為因，一切智為果，果依因立。大地中最高最

¹⁶¹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.140：

一個人修了布施、持戒等許多功德，若不能與法界真理相應的話，則不論他可以享有多大的福報，但是久而久之，終會歸於烏有。但若是能與法界相應，那麼這些功德永遠不會有窮盡的。譬如有一杯水放在那裏，我們可以將它一口就喝乾了；即使不去喝它，日子久了它也是會慢慢地乾去、消失。若將這杯水倒入大海之中，這些水將永遠不會消失，因為它已與一切水無二無別，遍一切處。我們的一切功德智慧，若不能夠與法界無分別的真理相應的話，則好像水被盛在杯子之中，終會消失；若能夠與法界的無差別性相應，則可以不增不減。

¹⁶²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14-17)。

¹⁶³ (1) 八部鬼神即指天龍八部：天（梵 deva）、龍（梵 nāga）、夜叉（梵 yakṣa）、乾闥婆（梵 gandharva，香神或樂神）、阿修羅（梵 asura）、迦樓羅（梵 garuḍa，金翅鳥）、緊那羅（梵 kiṃnara，非人、歌人）、摩睺羅伽（梵 mahoraga 大蟒神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34~36。

¹⁶⁴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39c7-10)：「復有人言：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，於其中間所有智慧，是名般若波羅蜜；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，轉名薩婆若。」

勝的，是須彌山頂的帝釋；一切眾生中最尊勝的，莫過依 (p.85) 菩提心的佛菩提了！

庚二 國王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有大國王，以臣力故能辦國事。菩薩智慧亦復如是，方便力故，皆能成辦一切佛事。¹⁶⁵

辛二 釋義

十三、國王喻：「如有大國王」，他的國土既大，人民又多，國王怎樣能治理呢？國王「以」文武大「臣力故能辦國事」；國王只是總其成，統御百官去治理而已。

這樣，「菩薩智慧」，證入一切法空性，平等不二；『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』，也是不能安立作為的。但依般若起「方便力」（或稱為依根本智起後得智），『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』，就「能成辦一切佛事」。¹⁶⁶般若如王，方便如大臣一樣。

己六 陰雲

庚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天晴明時，淨無雲翳，必無雨相。寡聞菩薩無法雨相，亦復如是。迦葉！譬如天陰雲時，必能降雨，充足眾生。菩薩亦爾，從大悲雲起大法雨，利益眾生。¹⁶⁷ (p.86)

庚二 釋義

十四、陰雲喻：本喻有晴明、陰雲二喻；但從稱歎菩薩功德來說，只有陰雲一喻。先反喻：「如天晴明時」，虛空「淨無雲翳」，那是「必無雨相」。

這如「寡聞菩薩」一樣，慧力不足，不會說法，必「無法雨」的。

然後正喻說：「如天陰雲時，必能降雨，充足眾生」的需求。真實菩薩也是這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0a20-24)：「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，因是波羅蜜故，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，因中說果故。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。菩薩行智慧，求度彼岸故，名波羅蜜；佛已度彼岸故，名一切種智。」

¹⁶⁵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17-20)。

¹⁶⁶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1(大正 25, 556b26-28)：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
- (2) 隋·吉藏造《淨名玄論》卷 4(大正 38, 882a12-13)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無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人。」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.133：「般若智慧悟入畢竟空時，即離一切的分別戲論，離一切見；而當方便智從空之中現起有時，則『嚴土化生』，可以莊嚴清淨的國土世界，度化眾生，這都是方便善巧。」

¹⁶⁷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20-22)。

樣，「從大悲雲，起大法雨，利益眾生」。如《法華經》所說：三草二木¹⁶⁸，各得受潤生長一樣。¹⁶⁹

己七 輪王、摩尼珠

庚一 輪王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隨轉輪王所出之處，則有七寶。如是迦葉！菩薩出時，三十七品現於世間。¹⁷⁰

辛二 釋義

十五、輪王喻：轉輪聖王，是統一天下，以正法化世的仁王。據說，「隨轉輪王所出」的世界，就「有七寶」出現。

七寶是：軍事領袖的主兵臣寶；理財專家的主藏臣寶；化洽宮內的女寶（王后）。象寶、馬寶，是快速的交通工具。珠寶是夜光珠，在黑夜中照明軍營。輪寶是圓形武器，從千里萬里外飛來（p.87），威力驚人，見了都無條件的降伏。輪王以此七寶，統一天下。

「菩薩出」世「時」，也有七寶——「三十七品現於世間」。三十七品，即三十七道品，為修行解脫的德行項目。三十七品也分為七類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。¹⁷¹這與輪王的七寶一樣。

¹⁶⁸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藥草喻品5〉（大正9，20a21-b2）：

一切眾生，聞我法者，隨力所受，住於諸地。或處人天，轉輪聖王，釋梵諸王，是**小藥草**。

知無漏法，能得涅槃，起六神通，及得三明，獨處山林，常行禪定，得緣覺證，是**中藥草**。

求世尊處，我當作佛，行精進定，是**上藥草**。

又諸佛子，專心佛道，常行慈悲，自知作佛，決定無疑，是名**小樹**。

安住神通，轉不退輪，度無量億、百千眾生，如是菩薩，名為**大樹**。

¹⁶⁹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（大正9，19a27-b6）：

迦葉！譬如三千大千世界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，種類若干，名色各異。密雲彌布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一時等澍，其澤普洽。卉木叢林及諸藥草，小根小莖、小枝小葉，中根中莖、中枝中葉，大根大莖、大枝大葉，諸樹大小，隨上中下各有所受。一雲所雨，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菓數實。雖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而諸草木，各有差別。

¹⁷⁰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（大正30，742b22-24）。

¹⁷¹ 參見：

（1）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（大正11，635a12-23）：

以**四念處**治諸依倚身受心法，行者觀身順身相觀不墮我見，順受相觀不墮我見，順心相觀不墮我見，順法相觀不墮我見，是四念處能厭一切身受心法開涅槃門。

以**四正勤**能斷已生諸不善法，及不起未生諸不善法，未生善法悉能令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。取要言之，能斷一切諸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之法。

以**四如意足**治身心重，壞身一相令得如意自在神通。

以**五根**治無信懈怠失念亂心無慧眾生，以**五力**障諸煩惱力，以**七覺分**治諸法中疑悔錯謬，以**八正道**治墮邪道一切眾生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59~166。

庚二 摩尼珠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隨摩尼珠所在之處，則有無量金銀珍寶。菩薩亦爾，隨所出處，則有無量百千聲聞辟支佛寶。¹⁷²

辛二 釋義

十六、摩尼珠喻：摩尼珠，義譯為如意珠，這是非常神妙的！「如隨摩尼珠所在之處」，就會「有無量金銀珍寶」，從摩尼珠中出來。

菩薩也是這樣，「隨所出處」，化導眾生，就有「無量百千聲聞、辟支佛寶」。辟支佛，即緣覺或獨覺。聲聞與獨覺，為小乘二聖，都從大乘菩薩而來。¹⁷³

庚三 小結

上輪王喻，說明了有菩薩就有法寶；摩尼珠喻，說有了菩薩，就有小乘聖者——人寶。

己八 同等園 (p.88)

庚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忉利諸天，入同等園，所用之物皆悉同等。菩薩亦爾，真淨心故，於眾生中平等教化。¹⁷⁴

庚二 釋義

十七、同等園喻：「如忉利諸天」人，本來隨福力大小，穿的、吃的、用的、玩的，都優劣不同。可是進「入同等園」去遊玩時，「所用之物」，就一律「同等」，沒有差別了。同等園，為忉利天四園之一，唐譯作雜林園。¹⁷⁵

¹⁷²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24-26)。

¹⁷³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84 經》卷 26(大正 2, 186c)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6(大正 25, 323a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11~12：「大般若經上說到，因為世界上有菩薩，所以才有修大乘行、弘揚大乘者；即使是人天福報，也是由菩薩而來。……而從另一方面說，由於有菩薩才有佛，若沒有菩薩，則何來成佛者？而亦必須有菩薩，才有聲聞、緣覺。菩薩並非只以大乘法教化眾生……」

¹⁷⁴ 參見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27-29)。

¹⁷⁵ 忉利天四園，參見：

- (1) 西晉·法炬譯《頂生王故事經》卷 1(大正 1, 823c10-12)：
有此善法講堂四園具足。云何四？難檀桓園、寶綵園、鹿堅園、雜種園，是為四園。
- 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(大正 2, 668c13-16)：
世尊告諸比丘：三十三天有四園觀，諸天於中而自娛樂，五樂自娛。云何為四？難檀槃那園觀、鹿澁園觀、晝夜園觀、雜種園觀。
- (3) 五百大阿羅漢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(大正 27, 692a6-10)：
一、眾車苑，謂此苑中隨天福力種種車現。二、鹿惡苑，天欲戰時隨其所須甲仗等現。三、雜林苑，諸天入中所玩皆同俱生勝喜。四、喜林苑，極妙欲塵殊類皆集歷觀無厭。
- (4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(大正 30, 298c7-9)：

菩薩也是這樣，由於真「淨心」的體驗，證得平等不二法性。本著真淨平等來觀一切，所以能「於眾生中平等教化」，不生差別想。教法的差別，只是適應的機感不同而已。

己九 咒藥、糞穢

庚一 咒藥喻

辛一 舉經

迦葉！譬如咒術藥力，毒不害人。菩薩結毒亦復如是，智慧力故，不墮惡道。

176

辛二 釋義

十八、咒藥喻：「如咒術藥力」，能使「毒不害人」。毒，或是毒藥，或是蛇蠍等毒，本是要傷害人命的。但如以藥力來消解，或以咒術來制伏，毒力就不會害人了。¹⁷⁷

這樣「菩薩」的「結（使）毒」，雖本來是使人作惡，使人墮（p.89）落的。但有了「智慧力」，雖有煩惱結毒，也就「不墮惡道」。所以說：『若人生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』。¹⁷⁸

結毒為菩薩的智慧所制伏，雖有而不成大害。這所以菩薩能不斷盡煩惱，久在生死中度眾生，而沒有墮落的危險。¹⁷⁹

庚二 糞穢喻

辛一 舉經

有四園苑。一名續車，二名麤澀，三名和雜，四名喜林。其四園外，有四勝地。色相殊妙，形壯可觀，端嚴無比。

¹⁷⁶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b29-c3)。

¹⁷⁷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57(大正 25, 464b5-7)：「如外道神仙呪術力故，入水不溺，入火不熱，毒蟲不螫。」

¹⁷⁸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788 經》卷 28(大正 2, 204c11-12)。

(2) 姚秦·竺佛念譯《出曜經》卷 6〈無放逸品〉(大正 4, 639b28-c11)：

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，更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

正見增上道者，諸有分別邪見根原永捨離之，正使前人化作佛形，其人前立演說顛倒謂為正法，持心堅固終不承受，何以故爾？以其正見難沮壞故，正使弊魔波旬及諸幻士，化若干變來恐善男子，不能移動其心，倍修正見意不移易，此是世俗正見非第一義，是故說曰：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也。

於百千生者，如佛所說：吾未曾見行正見人，於百千生墮惡趣者，吾未聞也。所生之處賢聖相遇，亦不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，是故說曰：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

(3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坐禪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, 280a9-12)：

如佛說法句中：世界正見上，誰有得多者，乃至千萬歲，終不墮惡道。是世間正見，是名為忍善根。

¹⁷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四冊)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p.68~69：「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，要有一套長在生死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。……菩薩這套長在生死而能廣利眾生的本領，除堅定信願（菩提心），長養慈悲而外，主要的是勝解空性。觀一切法如幻如化，了無自性，得二諦無礙的正見，是最主要的一著。……」

迦葉！譬如諸大城中所棄糞穢，若置甘蔗蒲桃田中，則有利益。菩薩結使亦復如是，所有遺餘，皆是利益，薩婆若因緣故。¹⁸⁰

辛二 釋義

十九、糞穢喻：「如諸大城中所棄糞穢」，垃圾呀，糞便呀，非立即清理不可。可是，到了農夫手裡，「若置」放在「甘蔗、蒲桃田中」，作為肥料，那不但不討厭，反而「有利益」了。

「菩薩結使」，也是這樣。在凡夫、小乘人看來，這是最要不得的。可是在菩薩心中，除了斷除的以外，「所有遺餘」的善根愛等，不但不壞，反而「皆是利益」，因為這是「薩婆若因緣」。

菩薩有煩惱的剩餘，所以能生三界，在生死中度眾生；因為這樣，才能成就薩婆若。菩薩對於煩惱，如農夫的糞穢一樣，不但不嫌惡他，而且還要好好的利用他 (p.90)。

庚三 小結

上喻說菩薩有煩惱而不為害；下喻說菩薩有煩惱，才能成佛。¹⁸¹

己十 結說

上來以十九喻，讚說菩薩的功德，充分顯示了菩薩的偉大！

¹⁸⁰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9(大正 30, 742c3-8)。

¹⁸¹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(大正 14, 549b3-15)：

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，皆是佛種。……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譬如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；卑濕淤泥乃生此華。……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，譬如不下巨海，不能得無價寶珠，如是不入煩惱大海，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5(大正 25, 169a28-c1)。

【附錄】

不著空見，兼通聲聞的寶積

（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64~1174）

一、《大寶積經》的譯出

《大寶積經》，卷 120，是唐代（西元 706-713 年）菩提流志（Bodhiruci）編譯所成的，分四九會。早在麟德元年（西元 654），玄奘就想翻譯這部經，由於年老力衰而停譯。¹

（一）叢書形跡的《寶積經》

古代稱為「寶積」的經典，不在少數，印度早已有了叢書的形跡。如：

◎《無盡意經》是「寶頂經中和合佛法品」；²

◎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，也以寶積——摩尼寶為名的。

（二）最古的《大寶積經》

現在要說的，可能是最古的寶積，而被編為《大寶積經》的一會。這部「古寶積經」，譯本有：

1、後漢光和二年（西元 179），支婁迦讖（Lokarakṣa）初譯，名《（佛）遺日摩尼寶經》，1 卷。

2、晉失譯的《摩訶衍寶嚴經》，1 卷，一名《大迦葉品》。

3、秦失譯的《寶積經》，1 卷，今編為《大寶積經》第 43 會，名《普明菩薩會》。³

4、趙宋施護（Dānapāla）譯，名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，5 卷。

※這部經，還有梵文本、藏文本。西元 1926 年，S. Holstein 對校梵本、藏文本，及漢譯四本，出版《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》。

5、這部經的漢譯，還有梁曼陀羅仙（Mandra）共僧伽婆羅（Saṃghavarman）所譯的《大乘寶雲經》〈寶積品〉第 7。⁴《大乘寶雲經》的異譯本，都沒有這一品，可見這是後來被編入《大乘寶雲經》的。

6、宋沮渠京聲所譯的《迦葉禁戒經》，1 卷，是從本經所說的聲聞正道，抽出別譯所成的。⁵

（三）《古寶積經》受到大乘空、有二宗論師們尊重

在《大寶積經》49 會中，這是重要的一部！龍樹（Nāgārjuna）引用了本經，特別是瑜伽學者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抉擇分中菩薩地〉，稱為「菩薩藏中所有教授」的十六種

¹ [原書註.1]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8（大正 55，560c）。

² [原書註.2]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（大正 26，109c）。

³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~4。

⁴ [原書註.3]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（大正 16，276b-c）。

⁵ [原書註.4]《迦葉禁戒經》（大正 24，912a-c）。

應當了知，⁶是依本經而敘述的。傳為世親（Vasubandhu）所造的《大寶積經論》，元魏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譯成4卷，是依《瑜伽》〈抉擇分〉而解釋本經的。這部經，受到大乘論師的尊重。

二、《古寶積經》各版本內容的同異

（一）全經的主要部分相同

《寶積經》的各種譯本，文段略有出入，但全經的主要部分，是相同的。佛為大迦葉（1166）（Mahākāśyapa）說。

1、菩薩正道

1、辨菩薩的行相：菩薩的「正行」，是得智慧，不失菩提心，增長善法，直心，善調順，正道，善知識，真實菩薩：共八事，一一事以四法來分別，並反說不合正行的菩薩邪行。

「正行勝利」，是得大藏，過魔事，攝善根，福德莊嚴。

「正行差別」，是名符其實的菩薩，應該具足三十二法⁷。

2、讚菩薩的功德，共舉十九種譬喻。

3、習中道正觀：我空中道；法空中道，約蘊、界、緣起來闡明。更抉擇空義，以免誤解，及智起觀息、智生結業滅的意義。

4、辨菩薩的特勝：依八種譬喻，明勝過聲聞、辟支佛的菩薩功德。

5、明菩薩利濟眾生⁸：「畢竟智藥」，是不淨、慈悲等對治門，三十七道品，對治眾生的煩惱重病。「出世智藥」，是從緣起空無我中，觀自心的虛妄不可得，而悟入無為聖性。無為聖性是泯絕一切相的；是平等、不二、遠離、寂靜、清淨、無我、無高下、真諦、無盡、常、樂、淨、無我、真淨——以上是菩薩正道。⁹

2、聲聞正道

6、比丘的應行與不應行：比丘應行戒、定、慧三學，應離八種（二法的）過失。

7、沙門的善學與不善學：形服具足而破戒的，威儀具足而破見的，多聞、獨處而求名

⁶ [原書註.5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9-80（大正30，738c-747b）。

⁷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（大正11，632c27-633a16）：

復次迦葉！名菩薩者，不但名字為菩薩也，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。略說成就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？常為眾生深求安樂，皆令得住一切智中，心不憎惡他人智慧，破壞憍慢深樂佛道，愛敬無虛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，言常含笑先意問訊，所為事業終不中息，普為眾生等行大悲，心無疲倦多聞無厭，自求己過不說他短，以菩提心行諸威儀，所行惠施不求其報，不依生處而行持戒，諸眾生中行無礙忍，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，離生無色而起禪定，行方便慧，應四攝法，善惡眾生慈心無畏，一心聽法心住遠離，心不樂著世間眾事，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，離惡知識親近善友，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，常依真智，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，言常決定，貴真實法，一切所作菩提為首。如是迦葉！若人有此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

⁸ 對應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「明菩薩利濟眾生」之出處：

(1) 「畢竟智藥」，p.155-171。

(2) 「出世智藥」，p.171-196。（總共十四句）

(p.193) 平等、不二：總說聖性的平等無差別性。

(p.194) 遠離、寂靜、清淨、無我：約聖性離染說。

(p.194-195) 無高下、真諦：約真理與勝智顯聖性。

(p.195) 無盡、常、樂、淨、無我、真淨：與常樂我淨不同，說無我。

⁹ 對應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「菩薩正道」之出處：(1)p.21，(2)p.77，(3)p.92，(4)p.137，(5)p.155。

聞的，都是不善學，應學「實行沙門」。

- 8、持戒的善淨與不善淨：著有的，執我的，取眾生相的，見有所得的，雖持世俗戒，不善不淨，可說是破戒的。善持淨戒的，是離我所見，以淨智通達聖性的。
- 9、五百增上慢比丘聽了，不能信解而離去。佛化二比丘，與增上慢比丘共論，五百比丘心得解脫。回來見佛，依密意說自證法——以上是聲聞正道。¹⁰

※漢譯的《遺日摩尼寶經》，到此為止。(1167)

(二) 內容差異的部分可能是附編的

- ◎〈普明菩薩會〉——《寶積經》，以下有佛為普明菩薩說一段，明菩薩的不住相，大精進，為眾生，疾成佛道——四義。
 - ◎《摩訶衍寶嚴經》，及《瑜伽師地論》「攝抉擇分」，沒有普明菩薩問答，以下有受持勝解的功德。
 - ◎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，以下有普明問答及勝解功德；全經都有重頌。
- ※普明問答與持經功德，可能是附編的，所以各譯本，或有或沒有，彼此都不相同。

異譯本	同		異	
	菩薩正道	聲聞正道	普明問答	持經功德
1.《遺日摩尼寶經》	✓	✓	-	-
2.《摩訶衍寶嚴經》	✓	✓	-	✓
3.〈普明菩薩會〉	✓	✓	✓	-
4.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	✓	✓	✓	✓

(三) 小結：本經的特色

- ◎本經敘述菩薩正道與聲聞正道，是從菩薩道的立場說的。
- ◎廣舉種種譬喻，有經師的特色，而文體簡要明白，全經極有條理，與論書相近。
- ◎從實行的立場，說明事理，少說仰信的——佛與大菩薩的方便妙用。對人間的修學者來說，這是極其平實的寶典！

三、《古寶積經》的特色

(一) 不著空見

1、一段談對空見的態度非常著名的經文

(1) 經義

- ◎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4a) 說：
「迦葉！真實觀者，不以空故令諸法空，但法性自空。……迦葉！非無人故名曰為空，但空自空。……當依於空，莫依於人！若以得空便依於空，是於佛法則為退墮。如是迦葉！寧起我見積若須彌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見依空得脫，若起空見，則不可除」。
- ◎依經文所說，空見是比我見更惡劣的。

¹⁰ 對應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「聲聞正道」之出處：(1)p.196, (2)p.213, (3)p.229, (4)p.249。

◎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生、無起、無我，都是本性空的，不是由於觀察，破了什麼而成為空的。

◎性空，是如、法界等異名，唯有不落情見、戲論，淨智所現證，是不能於空而取著的。經說的「依」，其他的譯本，是「猗」、「著」、「(1168)「執著」的意義。¹¹

※這一段經文，非常的著名！

(2) 中觀與瑜伽二家尤重此段經義

◎《中論》引經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」。「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」。¹²

◎《瑜伽師地論》也引經說：「世尊依彼密意說言：寧如一類起我見者，不如一類惡取空者」。¹³後代的瑜伽學者，成立依他起性自相有，彈破依他起無自性的學者，總是引用這幾句話。

※對於「空」的解說，中觀與瑜伽二家，是有不同方便的，這裏不用敘述，但對於「空見」的取著，都是要評斥的。

2、追溯空見的由來

怎麼會有「空見」呢？

(1) 《阿含經》

空、無相、無願，《阿含經》中稱為「三解脫門」，「三三昧」。

(2) 般若法門

◎「原始般若」，著重於不取不著的離相。

不取不著的深悟，名為「無生法忍」，體悟一切法不生不滅，本來寂滅、涅槃。

◎「下品般若」以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生、無起，表示涅槃寂滅。一切法本性寂滅，當然也就是一切法本空、本無相、本無願了。「空」在「般若法門」的發展中，大大的發展起來。

◎「中品般若」說：「離色亦無空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空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」。¹⁴

「晉譯本」與「秦譯本」都如此，「唐譯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（受、想、行、識也這樣說）。¹⁵在「不離」、「即是」以上，更加「不由空故」的解說。

※「中品般若」時代，「般若法門」已著重「一切法空」了。一切法空的說明是：無因無果，無業無報，無繫縛無解脫，無修無證，無凡夫，無阿羅漢、緣覺、菩薩與如來。

(3) 文殊法門¹⁶

「文殊法門」，本著「勝(1169)義」、「法界」——空，詰破一切：聲聞法以外，菩薩

¹¹ [原書註.6]《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6c)。《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1a)。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2 (大正 12, 207b)。

¹² [原書註.7]《中論》卷 2 (大正 30, 18c)。又卷 4 (大正 30, 33a)。

¹³ [原書註.8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 (大正 30, 488c)。

¹⁴ [原書註.9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21b-c)。

¹⁵ [原書註.10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二分)卷 402 (大正 7, 11c)。

¹⁶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937~938：

道的發菩提心、度眾生、得無生忍、授記、坐道場、成佛、轉法輪，都一一難破，使對方啞口無言。所說的一切法空，當然是如實的，正確的，但由世俗語言所表示的名義，在一般聽眾的意解中，可能有不同的意解，引起不正確的傾向。

(4) 小結

- ◎在初期大乘時代，「一切法空」，是公認為究竟而沒有異議的。
- ◎本經也是闡揚空義的，卻傳出了「寧起我見」，「不起空見」的呼聲，顯然已發見了當代的大乘佛教，有失卻中道而流於謬誤的傾向。
- ◎本經為後漢支讖初譯，為西元 150 年前集出的經典，也可見西元 150 年前，大乘空義昂揚聲中，空想應經已引起副作用了！

3、附帶說明二部糾正惡取空的大乘經

這裏要附帶的說到二部經。

(1) 《慧印三昧經》

A、譯本

1、《慧印三昧經》，卷 1，吳支謙（西元 222—253 年間）譯。

- ◎異譯本，有《如來智印經》，卷 1，宋失譯。
- ◎《大乘智印經》，卷 5，趙宋智吉祥（Jñānaśrī）等譯。
- ※趙宋本譯出極遲，內容小有差異。

B、內容

- ◎慧印三昧是如來境界。
- ◎佛命彌勒（Maitreya）護法，說七事因緣發菩薩意[菩提心]。¹⁷七種因緣，可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發心品〉的四因四緣對讀。¹⁸

C、糾正「惡取空」

- ◎《慧印三昧經》（大正 15，454c、466c）說：
「後來世人，當自說言：我所作業，是菩薩行。……住在有中，言一切空。亦不曉空，何所是空？內意不除，所行非法。口但說空，住在有中」。
「我泥洹後，人當說言：一切諸法，視之若夢。……不行是法，著於有中，便自說言：我（1170）已知空」。
- ◎末世比丘，學大乘空法而著在有相中。見地不純正，所行又不合法，意味著當時部分宣揚空教者的實況。自以為「知空」，而其實「不曉空」，不知道「何所是空」，著在有相中，當然是「惡取空」了。

在初期大乘經中，「文殊法門」與「般若法門」同源（於「原始般若」），而有了獨到的發展。…「般若法門」尊重聲聞人，以為阿羅漢與具正見的（初果），一定能信受般若。已證入聖位的，如能發菩提心，那是好極了，因為上人應更求上法。這一態度與方法（與釋尊對當時外道的態度相同），是尊重對方，含容對方，誘導對方來修學。對存在於印度的部派佛教，相信能減少諍論，從大小並行中導向大乘的（後代的中觀與瑜伽師，都採取這一態度）。「文殊法門」卻不然，著重於呵斥聲聞，…。「文殊法門」卻表示了但說深法的立場…。

¹⁷ [原書註.11] 《慧印三昧經》（大正 15，463b）。

¹⁸ [原書註.12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（大正 30，481a-b）。

(2) 《濟諸方等學經》

A、譯本

2、《濟諸方等學經》，1卷，晉竺法護譯。

異譯名《大乘方廣總持經》，1卷，隋毘尼多流支 Vinītaruci 譯。

B、內容

從「濟諸方等學」的經名，可以知道這部經是對方廣——大乘學者偏謬的糾正。經作佛在不久入涅槃時，為彌勒菩薩說。

C、對大乘學者偏謬的糾正

大乘學者的輕毀聲聞，般若學者的輕毀其他經典，是誹毀三寶，不免要死墮地獄的，如《濟諸方等學經》¹⁹說：

(A) 經文

a、學菩薩而誹毀三寶，死墮地獄

1. 「當來末世，五濁之俗，餘五十歲……。或復說言：若有經卷說聲聞事，其行菩薩（道者），不當學此，亦不當聽，非吾等法，非吾道義，聲聞所行也。修菩薩者，慎勿學彼。辟支佛法，亦復如是，慎莫聽之！……諸菩薩中，剛強難化，弊惡凶暴，妄言兩舌，訛聞智少，宣傳佛道，別為兩分。欲為菩薩，當學此法，不當學是。而懷是心，誹謗於佛，毀訾經典，鬥亂聖眾，壽終身散，便墮地獄」。

b、但論空法，輕蔑諸行

2. 「惟但宣散一品法教，不知隨時，觀其本行，講說經法也。不能覺了達諸法界，專以空法而開化之，言一切法空，悉無所有。所可宣講，但論空法，言無罪福，輕蔑諸行。復稱己言，如今吾說悉佛所教」。(1171)

c、般若學者的輕毀其他經典

3. 「或有愚人口自宣言：菩薩惟當學般若波羅蜜，其餘經者非波羅蜜，說其短乏」。
4. 「世尊告文殊師利：……或有愚騷，不識義理，趣自說言：般若波羅蜜，如來所行，是諸如來無極修教，餘經皆非佛語」。

(B) 說明

- ◎學大乘者，主張但學大乘經，輕蔑聲聞教法，對佛教中——（傳統的）聲聞道與新興的菩薩道，是會引起嚴重對立的，這決非佛教之福！本經主張學菩薩道的，可以學聲聞經，正如《般若經》所說，菩薩應該遍學一切法門。
- ◎過分的強調空法，高推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是當時佛教的實情而表現於經中的。
- ◎學菩薩而輕棄聲聞經的，學般若空而「輕蔑諸行」、輕棄餘經的學風，對佛教會有不良的後果。

(3) 小結

- ◎上面兩部經，提出了學菩薩而尊聲聞，尊重空義而不廢事行，都是未來大乘瑜伽者的方向。彌勒是未來佛，經常出現於大乘經中，但佛為彌勒說的，卻非常的少。這兩部經是為彌勒說的；西元四世紀集出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是彌勒佛說的。

¹⁹ [原書註.13] 《濟諸方等學經》：1、(大正9，375b-c)。2、(大正9，376a)。3、(大正9，377a)。4、(大正9，377c)。

◎推崇彌勒菩薩的大乘瑜伽者，在思想淵源上，應該說是相當早的。

如《慧印三昧經》，為西元 250 年前譯出的；

《濟諸方等學經》，是西元 300 年前譯出的。

◎這兩部經在印度的集出，約為西元二、三世紀間。

〔二〕兼通聲聞

《寶積經》說菩薩道以後，又說聲聞道，這在大乘經中，是不多見的。

1、含容與尊重二乘的初期大乘法門

在大乘興起時，如：

〔1〕「淨土法門」：三乘共生的淨土

「淨土法門」的《阿彌陀經》、《阿閼佛國經》，是三乘共生的淨土。²⁰在《阿彌陀經》的二十四願中，多數是「菩薩、阿羅漢」一起說的。

〔2〕「般若法門」：般若是三乘共學

「般若法門」中，菩薩應學般若波羅蜜，聲聞與辟支佛（1172），也應學般若波羅蜜：般若是三乘共學的。²¹

〔3〕「懺悔法門」：欲求三乘應該六時禮十方佛，向佛懺悔

「懺悔法門」的《舍利弗悔過經》說：「欲求阿羅漢道者，欲求辟支佛道者，欲求佛道者」，都應該六時禮十方佛，向佛懺悔。²²

〔4〕小結：大乘佛法與聲聞法，有著共同的内容

大乘佛法的本義，不是拒絕聲聞——傳統佛教者，而是誘導來共同修學的。佛法有佛法的特質，大乘佛法與聲聞法，有著共同的内容。〈十地品〉也說：八地菩薩所得的無分別法，是二乘所共的。²³

2、輕視與漠視二乘的初期大乘法門

〔1〕輕視二乘的「文殊法門」，抑小揚大

自「文殊法門」，抑小揚大，彼此的距離，不覺得遠了！

〔2〕漠視二乘的「華嚴法門」，專說佛菩薩事

「華嚴法門」，多數是專說佛菩薩事。

〔3〕小結

然流行於印度的佛教，聲聞佛教是事實的存在，有著深固的傳統，不是輕視與漠視所能解決的！

3、不忘大乘本意，尊重聲聞道的初期大乘經

〔1〕《寶積經》從大乘立場說聲聞道

《寶積經》不忘大乘本意，從大乘的立場來說聲聞道。

²⁰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84：

《阿彌陀經》處處說「菩薩、阿羅漢」，反而將一般聯類而說的「辟支佛、阿羅漢」分開了，如說：「佛、辟支佛、菩薩、阿羅漢」。「菩薩、阿羅漢」的聯合，表示了對菩薩與阿羅漢的同等尊重。二大淨土法門，是不簡別聲聞的；聲聞——求阿羅漢道的，與求菩薩道的，都應該往生淨土。三乘同學、同入，與「般若法門」一樣。

²¹ [原書註.14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7b）。

²² [原書註.15]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（大正 24，1090a）。

²³ [原書註.16]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（大正 10，199b）。

A、依智證淨心說三增上學

傳統的出家聲聞行者，是以受持事相的戒律為基，不免形式化。《寶積經》肯認聲聞道，但依三增上學的要義——智證淨心說，也就是比丘出家的意義所在。如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（大正 11，637a-c）說：

「心不著名色，不生我我所，是名為安住，真實淨持戒。

雖行持諸戒，其心不自高，亦不以為上，過戒求聖道，是名為真實，清淨持戒相。

不以戒為最，亦不貴三昧，過此二事已，修習於智慧。

空寂無所有，諸聖賢之性，是清淨持戒，諸佛所稱讚。

心解脫身見，除滅我我所，信解於諸佛，所行空寂法。

如是持聖戒，則為無有比！

依戒得三昧，三昧能修慧；依因所修慧，逮得於淨智；已得淨智者，具足清淨戒」。

B、依空平等性說實行沙門

《寶積經》是重智證的，依空平等性而說實行沙門：「於諸法無所斷除，無所修行，不住生（1173）死，不著涅槃。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縛，不求解脫，是名實行沙門」。²⁴確認聲聞法，而重視內心的修證。三乘同入一法性，這樣的聲聞道，是不會障礙菩薩道的。

(2) 《般若經》中的阿羅漢與須陀洹果，能信解般若

《般若經》也一再的說：阿羅漢與具足正見者（須陀洹果），是能信解般若的，只是悲願不足，不發菩提心而已。

(3) 《諸佛要集經》中阿難為聲聞眾說法，也是依大乘深義說的

竺法護所譯的《諸佛要集經》，佛教阿難（Ānanda）為聲聞眾說法，也是依大乘深義說的。²⁵諸佛共說的菩薩道，就是「中品般若」所說的大乘。這部並說聲聞與菩薩道的，與「文殊法門」有關，是文殊（Mañjuśrī）受到貶抑，被移往鐵圍山的經典。

(4) 《濟諸方等學經》評斥輕視聲聞而引起的對立

《濟諸方等學經》，也評斥由於輕視聲聞，引起聲聞與菩薩的嚴重對立。

4、結說

這樣的聲聞道，不障礙大乘，可以貫通大乘，有迴入大乘的可能。如不是一味的寄心於理想，那末面對人間的佛教，這應該是最通情理的正確態度！原則的說，未來的論師，中觀大乘與瑜伽大乘，就是秉承這一方針的。這所以中觀與瑜伽，法義上有許多異說，而同被稱譽為大乘正軌的空有兩輪！

²⁴ [原書註.17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《普明菩薩會》（大正 11，636b）。

²⁵ [原書註.18]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上（大正 17，757a）。